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摘要部分

摘 要	1
-----------	---

正文部分

一、政策概况	7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7
（二）政策内容	9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20
（四）政策比较分析	27
二、政策实施情况	33
（一）资金来源及近年预算执行情况	33
（二）政策相关方组织架构情况	40
（三）政策管理和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41
（四）政策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	48
三、政策总目标、阶段目标及年度目标	59
（一）政策总目标	59
（二）2025 年绩效目标	59
（三）分解绩效指标	61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2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2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62

(三) 评价工作过程	6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6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67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67
(二) 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6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0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103
(一) 评价建议	103
(二) 评价结论	105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政策概况

为推进就业政策有效落实，2011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明确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提出各省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其他支出应向中央备案的要求。上海市于 2012 年向中央备案增设了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等本市其他支出事项，后于 2015 年发布了《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 号），即本次评价对象。该政策文件自 2015 年发布起使用至今未作修订。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1,795.38 万元，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纳入市就促中心部门预算。年中预算调减 9.7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85.65 万元，实际执行 10,19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7%。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 7003.72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687.63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 283.46 万元、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192.75 万元、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21.76 万元、补发在校生培训及鉴定费补贴 1.99 万元。

二、绩效分析

2025 年本专项资金支出事项可分为补贴类和非补贴类。

在非补贴类子项目方面，主要资金用于公共实训基地的运作，通过购买第三方委托运营、设备养护服务。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全年运行开放，使用单位可通过“一网通办”线上预约，2025 年度使用方满意度 97.87%，但鉴于部分设施设备老旧、不满足实训需求等原因，总体利用率较低，为 53.51%，其中 6 个实训室全年利用率 $\leq 50\%$ ，3 个实训室未达成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效。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存在个别非法定节假日未发布推文的情况。其余工作中，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就业创业系列讲座及活动、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按计划及时完成。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的开展，社会公众对本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关注及知晓提升，相关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在补贴类子政策方面，2025 年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由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凭区就促中心出具的从事公益性劳动证明每月至户籍所在区双拥办领取补贴，区双拥办和市就促中心在年底结算上一年度的实际支出，惠及 18 人；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由培训实施机构依据参加培训并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数量及对应职业技能等级通过系统申请，涉及 1286 人；院校创业指导站评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多方沟通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创业指导站服务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 86 家院校发放经费补贴。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满意度 95.93%。但部分补贴效益不尽显著，

17.65%获得培训补贴的人员出狱（所）后就业，4家获补贴院校无相应成果产出。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专项资金主要扶持的公共实训基地运行项目，近年坚持公共性、示范性、产业导向性的原则，大力推进扩大开放使用，强化技能培训、评价竞赛、技能交流、技能体验“四位一体”功能建设。近三年，支持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机构开展近600场行业职业资格社会化水平认证；会同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上海市茶叶学会等举办了122场各类技能竞赛；为第一届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集中考核（上海赛区）、珠宝设计国际技艺交流活动等提供支持。依托实训资源拓展使用渠道，持续开展“未来小工匠”青少年技能体验品牌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近三年举办各类主题技能体验日、夏（冬）令营、游园会及大师讲堂活动70场，吸引青少年、社区青年参与3.2万人次，2023年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获批首批上海市“大思政课”教育实践基地称号。同时，组织各实训室开展148场技能推广活动，接待4302人次市民参与技能实践，有效提升基地社会知晓度与吸引力。

2025年度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一是明确战略方向，完善实训基地的评估和运行制度体系，奠定转型基础；二是推动合作共建，优化功能布局，盘活闲置资源，提升实训功能；三是归并整

合委托运营和设备运维养护类购买服务，提高资金效益；四是强化绩效管理，提高推广服务的考核要求，促进实训基地对外开放。

四、主要问题

（一）政策设立时间较早，未根据中央政策及时修订

本政策于 2015 年发布，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制定，未根据中央后续更新政策及时修订。符合中央最新政策文件的近年新增事项未更新写入本市政策文件，如就业状况调查统计、创业服务载体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且未参照中央最新政策完善禁止事项、公示公开要求等。

（二）合同管理严谨性不足，管控链条存在断点

一是合同管理待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投资审价事项未及时续签补充协议，合同服务期限存在空档。部分合同条款不尽合理，如保健按摩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派驻人员出勤率、实训室利用率等因素进行结算，但同时约定尾款于服务完成前拨付，质量监管缺乏抓手。二是过程监管需强化。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传承项目的部分场次活动实施时间与合同计划不符。三是验收工作不严谨，审价支付程序倒置，未充分复核工作量。保健按摩实训室设备维护等项目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付款审价意见书出具时间；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的分年度样本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存在未按合同要求发布推文情况，但验收报告中未体现相关情况，验收环节工作量核实待加强。

（三）部分设备不符实训需求，导致实训室预约使用率较低

调研发现，部分实训室存在硬件设备和网络条件不满足实训需求的情况，导致实训室利用率偏低（低于 50%），预约使用单位局限，公共实训效益未充分发挥。

（四）部分事项支出成本不尽合理，资金效益有待提高

部分公共实训场地用途调整，如用于食堂、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等非实训用途，但未及时调整相应的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五、有关建议

（一）制定完善本市政策，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

建议市人社局与相关部门尽快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市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建议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对于符合中央最新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的事项，建议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的保障范围；对于与市人社局职能匹配性较低的事项，建议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适时研究调整。

（二）过程监管做实做细，服务质量绩效挂钩

建议市就促中心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合同签订、实施、验收机制。规范开展采购程序，及时签订项目合同，合理设定条款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对合同约定的服务频率、进度等开展过程跟踪。提高验收质量，在验收时逐一确认约定事项的完成情况，将服务质量与服务金额相挂钩。

（三）加强运行评估，调整低效场地的运营模式

建议市就促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实训基地的评估制度，顺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变化趋势进行调整。建议对于长期利用率低、设施设备不满足实训需求的实训室进行优化调整，向高新、紧缺方向转变；对于受益对象局限的实训室，探索合作共建模式，由人社部门公益提供场地及已有设备，由合作机构投入提升改造并保障日常运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定期更新场地运营状态，动态调整分摊比例

建议市就促中心定期核实公共实训场地的在用面积及用途，及时据实调整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六、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72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政策调整。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通过购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的方式，对《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在对政策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和现场访谈调研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与社会稳定之基，直接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也是稳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始终将解决就业问题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点内容之一，各阶段的就业扶持政策基于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经济总量、劳动力结构变化动态调整。

为推进就业政策的有效落实，2011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范了全国就业专项资金的安排与

使用，明确了就业专项资金可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基于中央文件及本市实际，于 2012 年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了《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 号），增设了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活动经费、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购买综合保险经费等支出事项，并于 2015 年发布了《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 号），即本次评价的政策主体。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5 年底发布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2023 年、2026 年三次更新了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原有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及细则进行了调整，本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人社财〔2015〕755 号）自 2015 年发布起使用至今未作修订，部分条款已不符合

中央最新规定，也与近年本市实际开展事项存在差异，故开展本次评价。

2. 政策预期效果和主要目的

通过补贴扶持、资源供给、平台搭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就业和创业的能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进而稳定和扩大本市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鼓励就业创业带动经济增长，促进民生改善及社会和谐稳定。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规定内容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号）中明确开展的事项主要分为依据中央文件设立事项和本市自主备案开展事项两类。

一是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可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二是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号）的有关规定，

专项资金还可用于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购买综合保险经费。

2. 近三年实施内容变化

经梳理，2023 年实际开展 8 大项工作 25 项明细内容，2024 年实际开展 11 大项工作 32 项明细内容，2025 年实际开展 8 大项工作 27 项明细内容。近三年具体开展内容见下表 1-1:

2025 年较前两年实施内容主要减少了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②创业优秀项目启动发展资金、③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④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⑤创业指导专家、⑥就业指导专家、⑦在校生鉴定费补贴、⑧在校生培训费补贴八项实施内容，另有⑨上海市就业状况调查系项目名称调整，实际与 2024、2025 年开展的“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为同一事项；⑩开业贷款追索成本费系分类调整，并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各项内容调整原因如下：

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②创业优秀项目启动发展资金系每两年开展一次的创新创业大赛及在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的启动发展资金，依据国家人社部门办赛通知同步设立，逢双数的年份开展，故 2025 年无该项内容。此外，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

家人社部门印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之后年度该两项支出亦不再列入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③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④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系市人社局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经评选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运作经费补贴。2025 年因国务院 2024 年新发布的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相关活动的通知，暂停该项评估及补贴工作；

⑤创业指导专家、⑥就业指导专家系招募汇聚一批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专家学者等各界精英力量，组建创业、就业指导专家团，为创业、就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线下上门提供咨询服务的交通费及餐费以及年度中开展一些主题分享交流活动的经费。2025 年起，根据 2023 年 12 月家人社部门印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之后年度该两项支出亦不再列入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⑦在校生鉴定费补贴、⑧在校生培训费补贴系对在校生参加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的，给予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际 2019 年起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调整后，该部分补贴已停止，近年支出实为之前年度因卡号错误等未能成功发放补贴的遗留处理。

表 1-1 2023-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实施事项

二级项目	三级明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公共实训基地保险费	✓	✓	✓
	实训基地房屋设备设施维修费	✓	✓	✓
	实训基地水电费	✓	✓	✓
	实训基地物业管理费	✓	✓	✓
	天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	✓	✓
	天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	✓	✓	✓
	杨浦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	✓	✓
	杨浦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	✓	✓	✓
	实训基地其他费用	✓	✓	✓
促进就业业务经费	创业优秀项目启动发展资金	×	✓	×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暨创业新秀评选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调查统计)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	✓	✓
	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	×	✓	✓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	✓	✓
	上海市就业状况调查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创业服务载体)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	✓	✓	×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	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跟踪管理服务	✓	✓	✓
	开业贷款追索成本费	×	×	✓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项目	✓	✓	✓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	✓	✓	✓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	✓	×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	✓	✓	×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服务)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场地费	✓	✓	✓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项目	✓	✓	✓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	×	✓	✓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专业服务费	×	✓	✓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	✓	✓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专业服务费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专家志愿服务团经费)	创业指导专家	✓	✓	×
	就业指导专家	✓	✓	×
信息化平台建设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	×	✓	✓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	✓	✓
在校生培训补贴	在校生培训鉴定费补贴	×	×	× ¹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补贴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工作经费	×	✓	✓
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开业贷款追索成本费	✓	✓	×

1. 在校生培训费、鉴定费两项补贴已于 2019 年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清理后停止，近年仍有资金列支，实为之前年度因卡号错误等未能成功发放补贴的遗留处理。

3. 近三年实际开展内容与政策规定的对比

经对比本次评价政策沪人社财〔2015〕755号文中规定可开展的事项与近三年实际开展的内容，可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中央规定事项实际本市主要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资金、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落实；

二是本市自主备案的事项中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5项仍在实施。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购买综合保险经费4项基于部门职能调整及政策要求更新已暂停；

三是符合中央政策的新增事项，如就业统计调查、创业服务载体——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创业服务载体——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系2015年市级政策出台后，根据后续新出台的中央政策文件设立，未经备案，但实施内容符合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近三年实际开展内容与政策规定对比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沪人社财〔2015〕755号文列示事项	职业介绍补贴 （2015 年制定市级文件时参照 2011 年中央政策写入，后续新发中央政策未再提及）	根据劳动者求职需求和就业能力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服务	根据国发〔2015〕23 号、沪府发〔2015〕36 号，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近年市级主要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服务，不涉及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劳动者个人根据就业需要或技能提升需求，自主参加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给予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根据沪人社职发〔2016〕55 号，对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在职从业人员、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退役士兵、残疾人、服刑、戒毒人员等经认定的人员均设立有职业培训补贴，但资金列支渠道不同。经划分，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鉴定费补贴、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由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其余人员分别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市级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故该政策的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落实部分主要对应在校生培训费补贴和鉴定费补贴。实际 2019 年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调整后，该部分补贴已停止，近年支出实为之前年度因卡号错误等未能成功发放补贴的遗留处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由失业保险金列支，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由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公益性岗位补贴主要由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就业见习补贴	为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见习学员生活费、见习带教费等主要由区人社部门审核落实,见习学员综合保险费由市人社部门统一购买。此外,见习基地的考核工作由市人社部门开展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2015年制定市级文件时参照2011年中央政策写入,后续新发中央政策未再提及)	主要指“4050”下岗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	主要由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2015年制定市级文件时参照2011年中央政策写入,后续新发中央政策明令禁止就促专项资金中列支该事项)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向银行申请小额贷款时提供信用担保基金,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借款人给予利息补贴,旨在降低创业者融资门槛和成本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该补贴由市、区财政按7:3比例共同承担,市级承担的经费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不在市级促进就业专项中列支
	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为财政部2017、2023年政策新增事项,市级沪人社财〔2015〕755号文发布时暂无此相关内容,实际市区两级存在此类政策,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	为财政部2017、2023年政策新增事项,市级沪人社财〔2015〕755号文发布时暂无此相关内容,实际市区两级存在此类政策,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如信息化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补助等	为财政部 2017、2023 年政策新增事项，市级沪人社财〔2015〕755 号文发布时暂无此相关内容，后续根据新政调整支持事项，已增加相应内容，实际有开展，对应下表“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为财政部 2017、2023 年政策新增事项，市级沪人社财〔2015〕755 号文发布时通过市级自主向中央申请备案增加支出事项的方式列支，实际有开展，对应下表“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
	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	对自谋职业（自主择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和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后，该项工作根据职能划拨至市退役军人局实施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对安排从事公益性劳动的就业困难随军随调干部配偶发放生活补贴	对安置在本市就业援助基地以及原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组织中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就业困难随军随调干部配偶按照 5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	为提高服刑、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就业谋生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三部门联合发文，设立本项目。培训实施机构完成服刑戒毒人员培训项目后可按照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初级工(五级)1500 元/人 中级工(四级)2000 元/人 高级工(三级)2500 元/人 技师(二级)3000 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人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为 1000 元/人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数量和技能等级申报补贴	
	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	本市于 1999 年根据上海产业发展方向,建立了一个面向社会培训机构免费开放、无偿使用、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公共实训基地,即天山实训基地。后基于“创业带动就业”的指导精神,又于 2009 年建设了面向广大创业者的公共实训基地,即杨浦实训基地。现两基地共有 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在用	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等
	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用于违约贷款追索的法务费用	对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贷款的,由贷款发放银行提出申请,请求代位清偿;对代为清偿的贷款欠款人开展法律诉讼工作,追索欠款人所欠款项,支付律师事务所相关比例的奖励
	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	主要为“三支队伍”中劳动保障协管员的日常办公经费	根据《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7〕76 号)文件中“通过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公益性劳动岗位从业人员”的指导意义,逐步取消万人就业中协管员队伍人员、通过其他岗位吸纳该部分人员,近年未再设立此项目
	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	汇聚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专家学者等各界精英力量,组建创业、就业指导专家团,提供咨询服务	经费主要为线下上门提供咨询服务的交通费及餐费,标准为 200 元/人/半天,以及年度中开展一些主题分享交流活动的经费。2025 年起已将该项经费调整至行政经费中列支
	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	通过购买服务,对建设的院校	通过购买服务,对建设的院校创业指导站、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费用	创业指导站、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开展评估跟踪,以及开展就业创业系列讲座、微信公众号运营、线下招聘会、创业成果展示推介等活动	等开展评估跟踪,以及开展就业创业系列讲座、微信公众号运营、线下招聘会、创业成果展示推介等活动
	购买综合保险经费	为外来从业人员购买综合保险	2019年7月起,原“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制度被取消,其保障功能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替代。近年实际无支出
符合中央政策 的新增事项	就业统计调查	根据本市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等多个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就业统计分析,做实做细就业失业登记、劳动力资源调查摸底等工作,全面把握人力资源市场状况、了解劳动者服务需求	目前本市每年开展的就业统计调查主要围绕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两大重点人群,另根据市就业促进条例,开展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
	创业服务载体——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	对于符合创业指导站功能定位、具备一定软硬件建设条件、创业指导成效突出的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提出建设创业指导站的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指导站建站和年度服务成效开展评估	对于建设评估达标的,给予学校一次性15万元的启动资金补贴;对于年度服务成效,按照A、B、C、D四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级评估,其中,A级不超过30%,B级不超过40%,C级不超过3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A级、B级、C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创业服务载体——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	符合规模面积、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具备创业孵化功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孵化成效,按照A、B、C、D及不达标五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

补贴类型	补贴事项	主要内容	近三年（2023-2025）实际开展情况
	补贴	等要求的可向市人社局申报，经认定后可成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日常应为基地内的企业提供场地优惠、创业指导与培训、政策对接与申报、融资对接、资源链接与产业协同等服务	级评估，其中，A级不超过20%，B级不超过30%，C级不超过4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A级、B级、C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运作经费补贴，用于补贴房租、管理费等经费支出。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连续两年评估未达标（含未提出评估申请）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实际因国务院2024年发布的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相关活动的通知，2025年度该项工作已暂停
	信息化平台建设	依据人社部《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开展系列子任务模块的建设	2024-2025年开展的具体项目为“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公共就业数据服务工作台、就业态势研判子系统、业务专题分析子系统、失业风险监测子系统、业务质量监管子系统、多维报表服务子系统、智能算法支撑子系统等7个子系统372个功能项的建设

4. 2025 年计划实施内容

2025 年计划通过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开展的事项包括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调查统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在校生及校企合作培训补贴、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9 大项。其中，在校生及校企合作培训补贴自 2019 年起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调整后已停止，近年支出实为之前年度因卡号错误等未能成功发放补贴的遗留处理。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1. 国家级政策

2011 年，为推进就业政策的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财政部、人社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并强调了关于政策落实方面各项点工作的执行要求。后于 2015 年底发布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2023 年、2026 年三次更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原有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及细则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支持事项方面：一是 2015 年底、2017 年、2023 年更新的三轮《资金管理办法》较财社〔2011〕64 号文减少了职业介绍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2 项，2026 年最新更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减少

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二是 2015 年底、2017 年、2023 年、2026 年更新的四轮《资金管理办法》均明确禁止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之前财社〔2011〕64 号文允许；三是 2015 年底、2017 年、2023 年、2026 年更新的四轮《资金管理办法》的支持事项中新增求职补贴、创业补贴，且 2023 年起新政进一步明确为“一次性补贴”；

禁止事项方面：财社〔2011〕64 号文中未明确禁止事项；2015 年底、2017 年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中禁止资金用于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交通工具购置、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等；2023 年、2026 年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在前两轮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如不得用于事项中增设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的维修、交通工具的运维、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赛事组织等；

信息公开方面：财社〔2011〕64 号文中未明确信息公开事项；2015 年底、2017 年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需公开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2023 年、2026 年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在前两轮基础上简化部分公开事项，如身份证号码可含隐藏位，职业培训补贴不再硬性要求等；

其他规定方面：2015 年底、2017 年、2023 年、2026 年更新的四轮《资金管理办法》较财社〔2011〕64 号文增设了同一项目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的规定。

2. 市级政策

上海市市级政策，即《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号）起草时主要参照国家财社〔2011〕64号文，自2015年发布之日起使用至今未作修订，部分条款已不符合中央最新规定。

表 1-3 国家及市级政策调整对比

		沪人社财〔2015〕755 号 (2015.12.31)	财社〔2015〕290 号 (2015.12.30) 财社〔2017〕164 号 (2017.10.13)	财社〔2023〕181 号 (2023.12.20)	财社〔2026〕1 号(2026.1.9)	变更内容
预算管理		纳入市人社局部门预算管理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 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 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 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 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 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 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 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 项资金	——
补助类别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 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
支持事项	中央规 定内容	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 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社〔2011〕64 号):	——	——	2026 年最新政策将补贴事 项整合为就业创业补贴、 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 补贴及其他支出四项	①市级政策主要依据 财社〔2011〕64 号制 定，较后三轮新政多出 职业介绍补贴、特定就 业政策补助； ②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财社〔2015〕290 号文起，中央政策明确 禁止就业补助资金用 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③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财社〔2015〕290 号文起，中央政策新增 求职补贴、创业补贴， 且 2023 年起新政进一
	对个人 和单位的 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	×	×	×	
		职业培训补贴 (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 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整合入“2.培训服务补 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整合入“1.就业创业补 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整合入“3.求职帮扶补 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整合入“1.就业创业补 贴”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	×	×	

		沪人社财〔2015〕755号 (2015.12.31)	财社〔2015〕290号 (2015.12.30) 财社〔2017〕164号 (2017.10.13)	财社〔2023〕181号 (2023.12.20)	财社〔2026〕1号(2026.1.9)	变更内容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明令禁止	明令禁止	明令禁止	步明确为“一次性补贴” ④2026年最新政策中将事项重新整合归类，并取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求职创业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整合入“3.求职帮扶补贴”	
		——	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整合入“1.就业创业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整合入“2.培训服务补贴”	
		——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整合入“2.培训服务补贴”	
	本市特色内容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号):	——	——	——	本市经备案的特色内容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				
		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				

		沪人社财〔2015〕755 号 (2015.12.31)	财社〔2015〕290 号 (2015.12.30) 财社〔2017〕164 号 (2017.10.13)	财社〔2023〕181 号 (2023.12.20)	财社〔2026〕1 号(2026.1.9)	变更内容
	设补助	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				
		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				
		购买综合保险经费				
禁止事项	——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交通工具购置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① 市级政策未明确禁止事项； ②2023 年起中央新政在 2017 年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如不得用于事项中增设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的维修、交通工具的运维、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赛事组织等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	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信息公开	——	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	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	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	① 市级政策未明确信息公开事项； ②2023 年起中央新政在 2017 年基础上简化部分公开事项，如身份	

	沪人社财〔2015〕755号 (2015.12.31)	财社〔2015〕290号 (2015.12.30) 财社〔2017〕164号 (2017.10.13)	财社〔2023〕181号 (2023.12.20)	财社〔2026〕1号(2026.1.9)	变更内容
		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证号码可含隐藏位，职业培训补贴不再硬性要求等
其他规定	——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市级政策参照财社〔2011〕64号制定，未明确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四）政策比较分析

江苏、浙江、安徽、重庆与上海行政级别相同、地理位置及发展水平较为接近，故选取该 4 省（直辖市）作为政策比较的对象。经对比，各省市的政策基本相同，都是参照中央文件规定设立，略微差异主要受省市级政策出台时间、制定时参照的中央最新文件差异影响。

1. 政策管辖范围

上海、浙江的政策适用范围为中央及省级资金；安徽、江苏、重庆的适用范围为“县级以上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即区县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同样适用。

2. 资金来源类型

上海、浙江的政策资金来源为：中央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省（市）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安徽、重庆的资金来源除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外，还包括利息收入、其他资金；江苏则未明确列示资金来源。

3. 资金用途

从政策支持方向上，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均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可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但具体的支持内容略有差异，具体如下：①职业介绍补贴。浙江、安徽、江苏、重庆的政策均未涉及该项补贴，上海仍保留该项补贴；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上海、安

徽、江苏、重庆均涉及该补贴，浙江未设置；③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浙江、江苏、安徽、重庆均参照中央文件表述设置了相应补贴，上海市级政策中未设置；④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浙江、江苏、安徽、重庆均将该事项列为就业补助资金不得使用范围，上海政策因多年未进行更新，政策文件中仍保留该项补助，实际由市对区转移支付承担，并未使用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⑤各省市设置的特色补贴事项。上海、安徽、重庆均在中央文件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外，根据本省（市）情况，设置了就业创业补贴，例如：上海设置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安徽设置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补助；重庆设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低保就业补贴；浙江、江苏则未明确特色补贴事项，仅在政策文件中设置“其他支出”托底。

4. 禁止事项

上海未在政策文件中明确规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禁止使用范围，浙江、江苏、安徽、重庆参照中央文件列有禁止事项。

5. 信息公开

上海未在政策文件中明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浙江、江苏、安徽、重庆参照中央文件提出相关规定。

6. 重复享受补贴相关规定

浙江、江苏参照中央文件规定“个人或单位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补贴”，上海、安徽、重庆的政策文件则未见相关表述。

表 1-4 外省市政策对比

省市		上海市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苏省	重庆市
文件名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财〔2015〕755号）	《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25〕2号）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754号）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号）	《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号）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中央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与省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利息收入	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其他资金
补助类别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中央规定内容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	——	——	——	——
		职业培训补贴 （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特定就业政策补助	——	——	——	——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	——	——	——	——
		——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省市		上海市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苏省	重庆市
		——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²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	其他支出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
特色内容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①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 ②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③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	——	①创业培训补贴 ②创业扶持补贴 ③校园招聘会补贴 ④社会资本孵化基地补贴 ⑤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补助（含社会保险补助） ⑥就业脱贫工程、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青年创业园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就业创业支持项目 ⑦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	①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 ②低保就业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①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②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③劳动保障协管日常经费 ④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经费 ⑤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 ⑥购买综合保险经费	——	——	——	——

2.实际上海市设立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相关政策，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预算管理。

省市	上海市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苏省	重庆市
禁止事项	——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发放非就业创业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相关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等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	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
		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	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
		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	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	——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信息公开	——	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涉及职业资格的培训补贴还应公布职业资格证书编号；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力社保部门每年要在部门官网上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

省市	上海市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苏省	重庆市
		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姓名、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困难类型、补贴金额		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位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其他规定	——	个人或单位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近年预算执行情况

1. 2025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1,795.38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纳入市就促中心部门预算。年中调减 9.7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85.65 万元，实际执行 10,191.31 万元，执行率 86.47%。

表 2-1 2025 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单位：万元

预算来源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杨浦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113.89	0	113.89	102.75	90.22%
		公共实训基地保险费	35	0	35	34.02	97.21%
		实训基地房屋设施设备维修费	225	0	225	213.57	94.92%
		实训基地其他费用	152	5	157	141.09	89.87%
		实训基地水电费	1,210	0	1,210	1,141.97	94.38%
		实训基地物业管理费	3,308.50	0	3,308.50	3,258.84	98.50%
		天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645.98	10.1	656.08	516.11	78.67%
		天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	928.61	-21.73	906.88	763.97	84.24%
		杨浦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	1,028	0	1,028	831.39	80.87%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调查统计	306	-13.2	292.80	291.53	99.56%
		创业服务载体	2,800	0	2,800	1,925	68.75%
		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	262.26	0	262.26	196.28	74.84%
		就业服务	283	0	283	274.82	97.11%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	283.48	0	283.48	283.46	99.99%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11.66	10.1	21.76	21.76	100.00%
	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	在校生培训费补贴	2	0	2	1.99	99.76%
		在校生鉴定费补贴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200	0	200	192.75	96.38%
	合计		11,795.38	-9.73	11,785.65	10,191.3	86.47%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共有“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六项二级构成。调整后预算占比、实际执行金额占比分别如下：

表 2-2 2025 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二级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二级构成	调整后预算	预算占比	执行金额	执行占比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7,640.35	64.83%	7,003.72	68.7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638.07	30.87%	2,687.63	26.37%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21.76	0.18%	21.76	0.21%
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	2	0.02%	1.99	0.02%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200	1.70%	192.75	1.89%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	283.48	2.41%	283.46	2.78%

2. 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

“天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天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实训基地其他费用”“调查统计”“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5 项三级年中预算调整，涉及 7 项明细内容。

表 2-3 2025 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三级明细	四级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天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PC 服务器及计算机实训室设备维护	41.90	3.80	45.70
	网络基础平台设备维护	68.20	6.30	74.50
天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费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及综合技术中心耗材费	24	-12	12
	信息技术中心-IC 版图设计实训室委托管理	9.73	-9.73	0
实训基地其他费用	公共实训基地青少年技能体验	90	5	95
调查统计	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	36	-13.19	22.81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随军随调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11.66	10.10	21.76

各事项预算调整原因如下：

- ①数字制造技术中心-PC 服务器及计算机实训室设备维护、
- ②网络基础平台设备维护：为满足天山路基地承接各类培训实训、评价竞赛的需求，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需对 8 号楼公共机房相应设备进行软件更新升级，追加相应产生的维修材料费；
- ③数字制造技术中心及综合技术中心耗材费：根据上半年耗材使用情况估算出项目有结余；
- ④信息技术中心-IC 版图设计实训室委托管理：该实训室近年利用率较低，实训室软硬件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的发展策略不相符，故于 2025 年初关闭调整；
- ⑤公共实训基地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服务场次数应工作需要有所增加，新增开展 2025 青少年新春技能游园会活动，需追加相应产生的运作费用；

⑥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经人口办、就业参保系统大数据比对，样本中需社区上门调查的人员数量减少；

⑦随军随调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根据区双拥办受理，有 4 名随军随调家属因不了解该政策，以往年度未申请补贴，需补发。

3.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受中央相关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调整，近三年实际开展事项减少，预算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调整后预算 12,335.19 万元，实际执行 11,80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0%；2024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调整后预算 12,216.50 万元，实际执行 11,802.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1%；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调整后预算 11,785.65 万元，实际执行 10,19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7%。

表 2-4 近三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单位：万元

二级明细	明细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公共实训基地保险费	32.70	32.63	99.80%	35.00	32.50	92.86%	35.00	34.02	97.21%
	实训基地房屋设施设备维修	335.30	180.26	53.76%	328.00	316.17	96.39%	225.00	213.57	94.92%
	实训基地水电费	1,170.14	1,148.56	98.16%	1,188.69	1,188.55	99.99%	1,210.00	1,141.97	94.38%
	实训基地物业管理费	3,247.63	3,098.44	95.41%	3,340.73	3,272.62	97.96%	3,308.50	3,258.84	98.50%
	天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650.73	628.45	96.58%	652.81	638.70	97.84%	656.08	516.11	78.67%
	天山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	779.63	750.66	96.28%	786.83	762.66	96.93%	906.88	763.97	84.24%
	杨浦实训基地设备维护费	86.14	85.57	99.34%	86.14	85.83	99.64%	113.89	102.75	90.22%
	杨浦实训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	980.82	949.91	96.85%	980.82	976.31	99.54%	1,028.00	831.39	80.87%
	实训基地其他费用	112.20	112.16	99.96%	152.00	140.13	92.19%	157.00	141.09	89.87%
促进就业业务工作经费	创业优秀项目启动发展资金				220.00	200.00	90.91%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暨新秀评选				80.00	79.72	99.65%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调查统计)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30.00	29.50	98.33%	30.00	30.00	100.00%	30.00	29.80	99.33%
	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				10.00	9.95	99.51%	22.81	21.73	95.29%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86.00	86.00	100.00%	240.00	240.00	100.00%	240.00	240.00	100.00%
	上海市就业状况调查	270.00	240.00	88.89%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创业服务载体)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	2,740.00	2,740.00	100.00%	2,460.00	2,460.00	100.00%	815.00		0.00%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及工作经费补贴	1,300.00	1,275.00	98.08%	640.00	640.00	100.00%	1,985.00	1,925.00	96.98%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跟踪管理服务	43.50	33.53	77.09%	46.00	37.19	80.84%	40.70	36.60	89.93%

二级明细	明细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	开业贷款追索成本费							8.00	3.66	45.79%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项目	16.00	16.00	100.00%	33.80	33.80	100.00%	39.28	36.26	92.31%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	43.80	41.43	94.59%	45.20	45.20	100.00%	55.00	53.86	97.93%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	67.00	65.00	97.01%				67.00	65.90	98.3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	60.13	59.98	99.75%	55.80	53.53	95.94%	52.28		0.00%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13.00	11.56	88.89%	3.00	0.00	0.00%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服务)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场地费	12.00	11.96	99.67%	2.00	2.00	100.00%	2.00	2.00	100.00%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项目	35.00	35.00	100.00%	35.00	35.00	100.00%	40.00	40.00	100.00%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				91.00	86.50	95.05%	91.00	86.00	94.51%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专业服务费				23.00	22.93	99.70%	30.00	29.82	99.4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场地费							2.00	0.00	0.00%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90.00	88.80	98.67%	90.00	89.50	99.44%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活动经费)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专业服务费				28.00	27.80	99.29%	28.00	27.50	98.21%
	创业指导专家	118.00	93.84	79.53%	118.00	101.30	85.85%			
	就业指导专家	37.00	36.67	99.12%	39.18	38.09	97.20%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				285.00	133.85	46.96%	283.48	283.46	99.99%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	——	23.48	13.81	58.79%	10.51	10.51	100.00%	21.76	21.76	100.00%

二级明细	明细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生活补贴										
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	在校生鉴定费补贴	30.00	23.02	76.75%	5.00	1.78	35.68%	2.00	1.99	99.76%
	在校生培训费补贴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60.00	3.60	6.00%	200.00	192.75	96.38%
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	开业贷款追索成本费	15.00	5.71	38.06%	15.00	7.12	47.46%			
合计		12,335.19	11,804.65	95.70%	12,216.50	11,802.14	96.61%	11,785.65	10,191.31	86.47%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政策中各资金的拨付均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由市就促中心按照用款计划确定的资金用途，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授权额度，自行开具支付令送代理银行，将资金拨付至相应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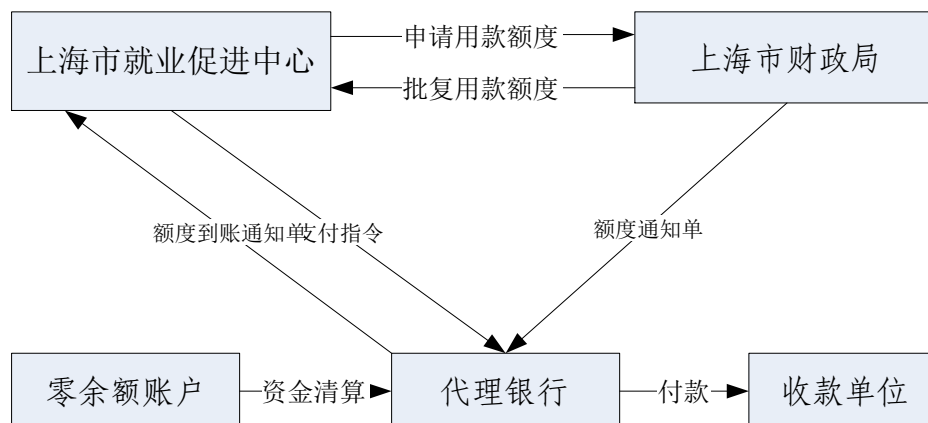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相关方组织架构情况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制定，指导政策落实，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考核等。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是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计划安排与预算编制，指导各区及相关部门就业政策落实，负责市本级非补贴类项目实施，对各类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各类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总体安排，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司法局是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的具体实施部门，各区

就促中心、区双拥办是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汇总各类政策实施成果，向市就促中心申请补贴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成效进行跟踪。

上海鸿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宗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上海创新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是市就促中心开展各类实训场地运营管理、调查统计、培训活动、公众号运维、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的服务商。

（三）政策管理和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1. 补贴类子政策

（1）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

由市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等联合组成“上海市院校创业指导站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市院校创业指导站建设的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联合推进，以及建设申请的审校、委托评估、运作指导等工作。

1) 启动资金补贴

①符合场地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可配备不少于 2 名熟悉创业工作专兼职人员条件的本市院校可向工作协调小组提出申请；

②自行筹集资金开展建设；

③建设完成后，由工作协调小组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评

估，对建设完成并符合建站标准的院校创业指导站予以授牌。

2) 工作经费补贴

每年第四季度，由工作协调小组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挂牌运行满一年的创业指导站服务情况及成效按照院校类别开展分类评估。评估结果按照 A、B、C、D 四个等级由高到低进行分类，同时，根据院校创业指导站特色评选各类专项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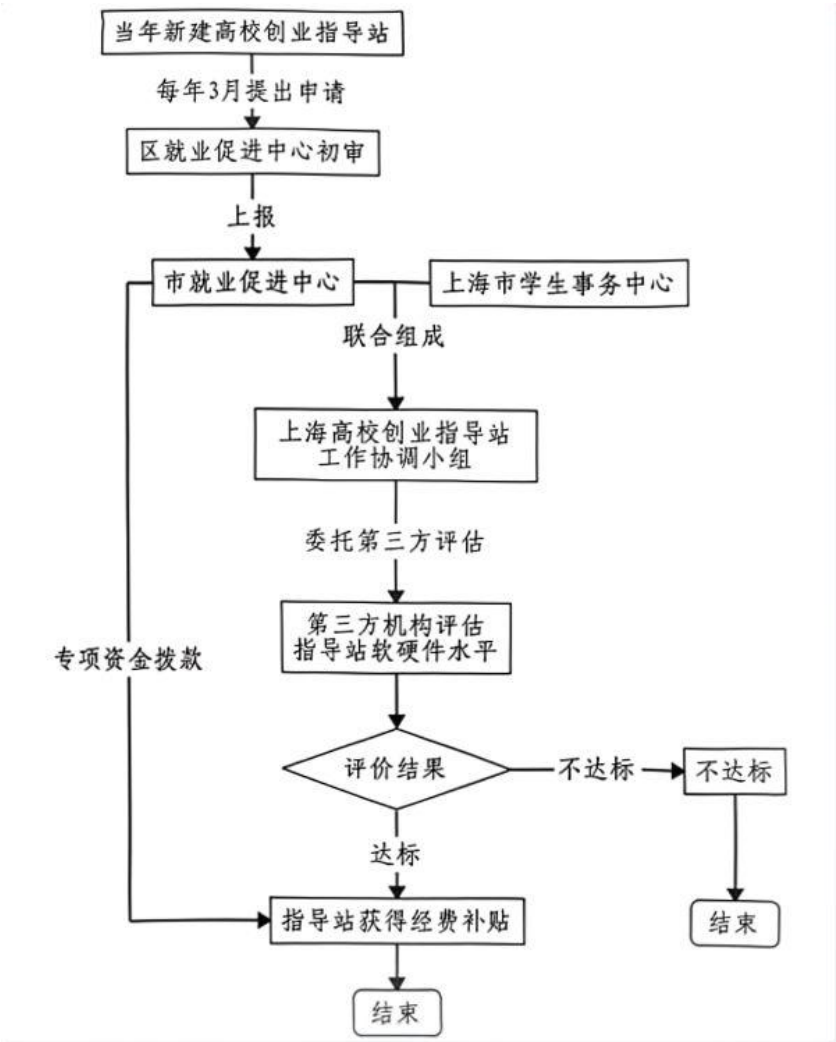


图 2-2 院校创业指导站评估流程图

（2）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对就业愿望迫切、就业能力差、经多次职业介绍仍未实现就业的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安排从事公益性劳动。

①本人提出申请；

②户籍所在街镇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安排从事社区公益性劳动；

③凭区就业促进中心出具的从事公益性劳动证明，每月到户籍所在区的双拥办领取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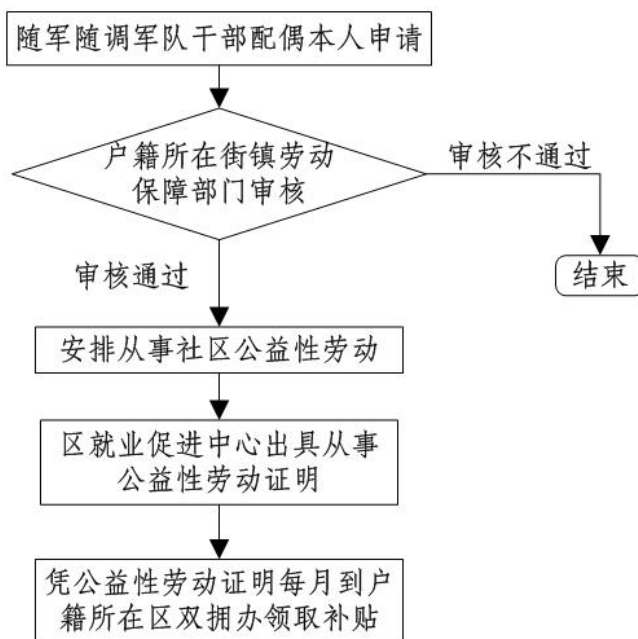


图 2-3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补贴申请流程

（3）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1) 培训阶段

①监狱、戒毒所在按规定取得本市相应项目办学资质的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中选择培训实施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并报培训实施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备案；

②经监狱、戒毒所认定需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狱在押服刑人员、戒毒所在所戒毒人员,由监狱或戒毒所统一组织参加培训；

③培训实施机构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相应培训计划方案、开展培训，并录入本市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2) 鉴定阶段

④监狱、戒毒所选择经本市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⑤由培训实施机构审核人员资质,经监狱、戒毒所确认后通过平台申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⑦经监狱、戒毒所确认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合格人员颁发相应证书。信息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⑧培训实施机构按照参加培训并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押服刑人员、在所戒毒人员人数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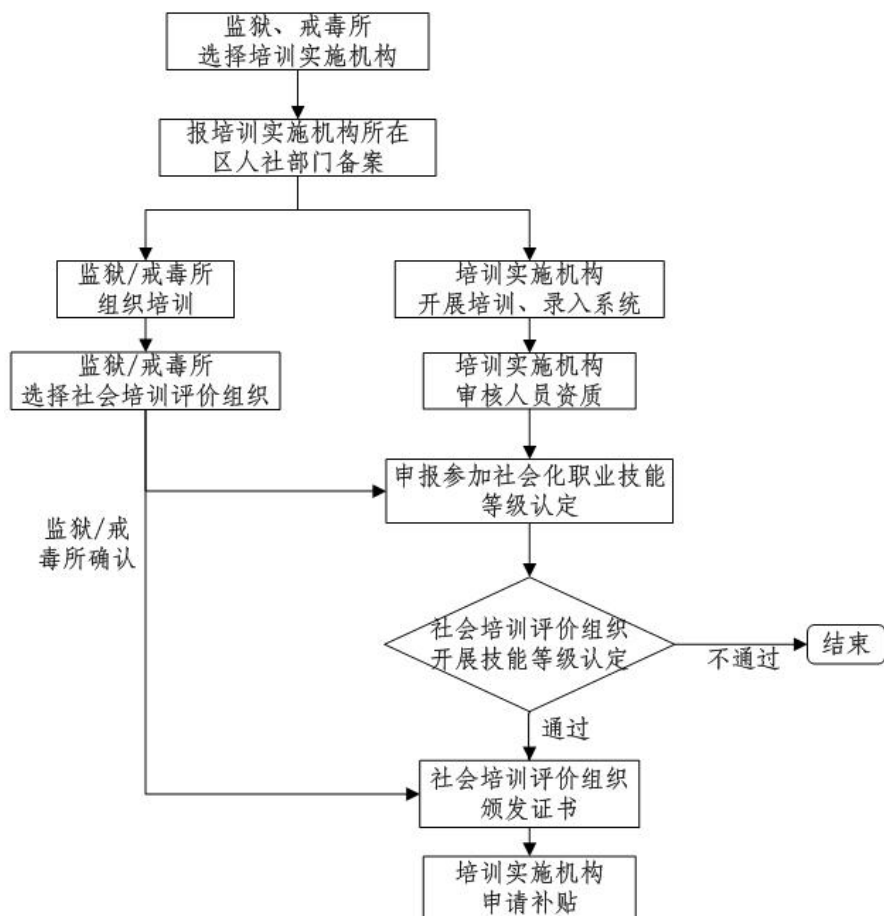


图 2-4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实施流程图

2. 非补贴类项目

(1)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

天山路实训基地于 1999 年通过政府集中投资建立，以“职业技能实训”为特色，面向社会培训机构免费开放、无偿使用，目前共有 17 个在用实训室。在上海市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促进就业政策也从“保障就业”逐渐向“创业带动就业”更高层次发展，故 2009 年又设立杨浦实训基地，以“创业技能实训”为核心。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的经费主要用于为天山路和杨

浦两个实训基地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基地委托管理及耗材采购，以保障实训基地正常运转使用。

实训基地申请与使用程序：

①培训机构首次进入公共实训基地（中心）实训前，需通过上海人社自助经办平台：<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sp/login.html> 填写并提交申请预约资质，开通相应实训室预约权限。功能路径：“劳动就业”→“公共实训”→“公共实训基地机构首次申请”

②已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当有使用实训资源需求的，须提前5个自然日，通过上海人社自助经办平台，预约登记1个月内的实训。预约使用日期前5个自然日，系统自动处理预约并短信回复，预约系统地址为：<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sp/login.html>。具体预约操作详见首页面下-通知公告-操作手册-14.《公共实训模块自助经办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③预约通过的培训机构请按预约确认的时间进入公共实训基地（中心）进行实训；

④培训机构进入实训室应遵守实训室的相关规章制度。

实训基地预约积分规则：

①上海人社自助经办平台公共实训预约实行预约积分制管理，根据积分制原则由系统自动判定预约需求；

②系统每日自动对5日后一天的预约单进行安排。根据培训

机构预约先后顺序、积分值高低等，自动判别分配实训室使用权；

③培训机构获得预约权限的每个实训室，均有初始积分20000分，积分每年初始化一次；

④积分使用：预约成功一次“上午”使用30分，预约成功一次“下午”使用40分，预约成功一次“晚上”使用30分。对已预约成功的实训需求，培训机构如需放弃预约的，可在上海人社自助经办平台上进行“放弃预约”操作，已扣积分不返还。对仍在系统审核中的预约单，培训机构如需取消预约的，可选择“取消预约”，系统不扣除积分；

⑤实训资源预约的优先顺序为：1)考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认证)2)实训、竞赛、体验；相同预约按积分值高低，相同积分按提交预约单时间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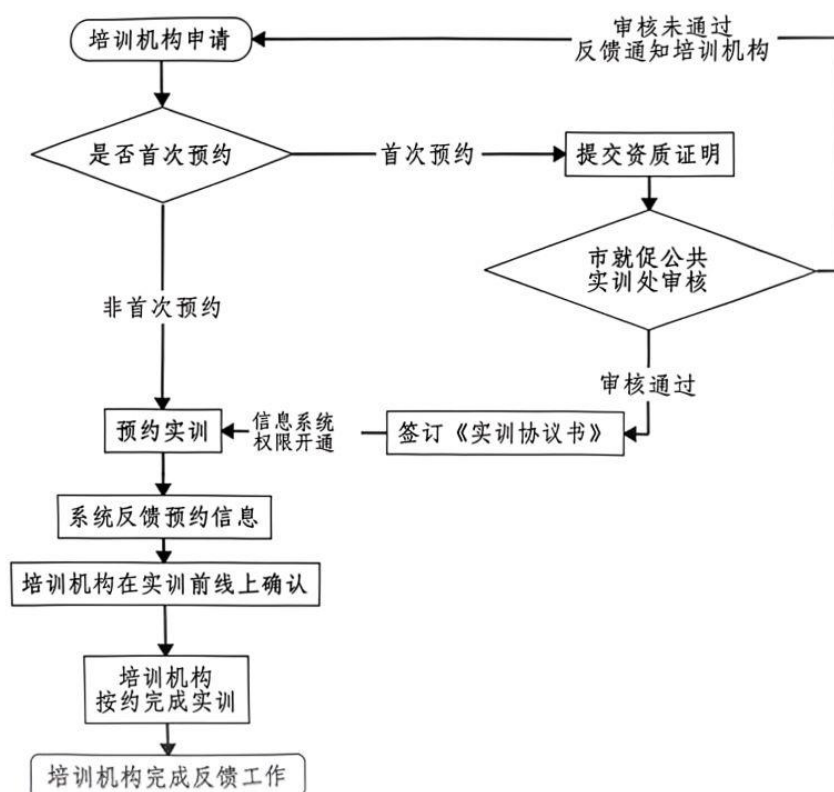


图 2-5 天山路实训基地服务流程图

(2) 其余非补贴类项目

由市就促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经市就促中心验收后结项。

其余非补贴类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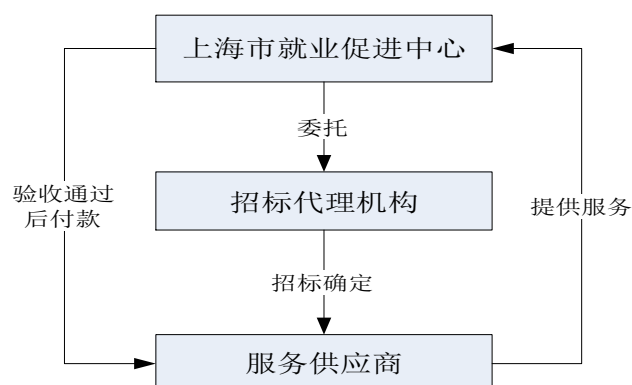


图 2-6 其余非补贴类项目管理流程图

(四) 政策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5 年安排预算后实际未开展的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场地费”三项明细内容。前两项因国务院 2024 年新发布的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相关活动的通知而暂停；“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场地费”因举办地点为普陀区职工文体中心，系财政全额保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际未收取场地费用。

具体各事项计划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2025 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计划实施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补贴类	1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生活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7〕1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市双拥办的支付结算函，向市双拥办支付上一年度的随军随调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 550 元/人/月（2019 年 1 月及之后）、320 元/人/月（2019 年之前）。	根据市双拥办结算函，2024 年度共发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 10.945 万元（共 18 人，199 个月），另需补发 4 名随军家属因不了解政策而未申请的以往年度补贴，涉及补贴 10.81 万元（4 人，207 个月）。综上，2025 年市就促中心需支付补贴共 21.755 万元。因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1.66 万元，未能一次性覆盖，市就促中心与市双拥办商议后分两次支付，2025 年 3 月支付 2024 年度补贴 10.945 万元；待预算调整完毕，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补发补贴 10.81 万元。	是
	2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	监狱、戒毒所选取培训实施机构并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报培训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备案），为在监服刑人员、在所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实施完毕、通过职业技能认定，培训实施机构可根据通过认定人数、证书等级向区就促中心申请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区就促中心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就促中心。补贴资金由市就促中心按月支付至培训机构账户。	2025 年，市就促中心按照系统中审核通过的名单，向上海物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上海市公共安全技能培训学校、上海浦东新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等 7 家培训机构支付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共计支付补贴 192.75 万元，涉及 1286 人，均为初级工（五级），涉及 5 类培训项目：茶艺师[S300009]221 人、茶艺师[S300062]87 人、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S200005]488 人、养老护理员[S300038]339 人、中式面点师[S300013]151 人。	是
	3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 号），根据上海市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成效评估结果和等级，发放工作经费补	根据 2025 年度评估结果，市就促中心对 86 所院校发放总额 1295 万元的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其中，评估等级 A 类 26 所（20 万元）；评估等级 B 类 35 所（15 万元）；评估等级 C 类 25 所（10 万	是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贴。对于指导站建设评估达标的，给予学校一次性 15 万元的启动资金补贴；对于年度服务成效评估等级达到 A、B、C 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元）。另补发因 2024 年预算不足未发放的补贴，涉及 49 所院校，补贴总额 630 万元，其中，评估等级 B 类 28 所（15 万元）；评估等级 C 类 21 所（10 万元）	
非补贴类	4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	公共实训基地运作工作包括：①为公共实训基地购置保险；②进行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基地设备维护；③缴纳水电费，购买物业管理服务；④委托专业机构对 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实训及考试管理、实训室安全管理、资产及耗材管理、技能体验、参观接待协助等），确保实训室全年对外正常开放；⑤实施公共实训基地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技能大师传承项目；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实训基地相关项目进行审价。	①为公共实训基地购置保险：2025 年共出险 26 次，主要为玻璃自爆、开裂、损毁事件，已全部结案。 ②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基地设备维护：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实训基地房屋维修、高压配电房空调安装、监控系统维护、实训室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③缴纳水电费，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每月支付天山、杨浦公共实训基地水费、电费，全年共支出 1141.97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山、杨浦公共实训基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④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各实训室供应商，提供为期 1 年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2025 年全年，天山实训基地各实训室共预约使用 3837 次，服务 9.51 万人次。杨浦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 2 个实训室共计预约使用 320 次，服务 5436 人次；3 个试制平台累计为企业和团队提供服务达 1.236 万家次。天山、杨浦实训基地的 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均全年对外正常开放。但根据结项报告，3 个实训室在 2025 年合同期内未达到考核目标	否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要求，分别为：印刷与平面设计实训室利用率 39.34%（目标值≥50%）；公共机房活动参加总人数 68 人次（目标值≥80 人）、利用率 49.11%（目标值≥50%）；呼叫服务技能实训室活动参加总人数 46 人次（目标值≥80 人）。 ⑤公共实训基地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技能大师传承项目：截至 2025 年底，2025 年度项目尚在实施阶段，共完成 14 场“大国小工匠”青少年技能体验项目活动、3 场“技能大师活动走进实训基地”活动。 ⑥公共实训基地相关项目审价：委托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审价工作，2025 年共开展审价项目 76 个，出具合同审核意见 65 份、项目费用支付审核意见 114 份。	
	5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调查统计)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 号）、《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涉及 3 项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委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实施，要求“2022-2025 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调查样本量每届不低于 3000 人，总量不低于 12000 份”；实际 2025 年 11 月初完成调查工作，经翻阅问卷星底稿确认，实际调研 2022 届毕业生（及相应用人单位）样本 2555 份，2023 届 2785 份，2024 届 3070 份，2025 届 4193 份。总数达到 12000 份要求，但细分到每届的样本量未达合同中约定的不低于 3000 人要求。基于上述情况，市就促中心同步委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三分中心通过人社部门招退工系统向用人企业发布对于 2022-2025 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满意度调查，实际获取 2022 届用人单位反馈 1035 份，2023 届 960 份，2024	是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届 998 份，2025 届 1024 份，综上总体份数达标，计划任务完成。 ②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由社工等基层工作者开展，2025 年共涉及 9 个区 10 个社区，样本量为 5083 份，最终形成《2025 年度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报告》和《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③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开展，2025 年 8 月、11 月完成两次调查，实际有效调查样本分别为 10006 个、10601 个，共 20607 个，达成“完成两次调查，有效调查样本总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的计划目标，并形成调查数据库和调研报告。2025 年 12 月 5 日，经终期评审验收通过。	
	6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	评估本市 645 家就业见习基地的就业见习运作情况。需对所有见习基地上门实地评估，并完成至少 4000 名学员的抽样调查。最终形成评估报告，包括：基地的评估结果、各区的评估报告、综合分析评估报告。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市 647 家见习基地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评估，共调研 4150 名见习学员、636 位基地负责人，通过开展就业见习基地政策落实合规性评估、政策落实和运作效果评估、吸纳见习人数、岗位运作率、见习效果等数据统计，形成各单位评估报告及 16 个区评估报告。	是
	7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项目	开展“乐业上海”微信平台日常全流程内容运营，具体包括：开展信息采编与制作；撰写原创职场类推文；策划不少于 20 场在线互动活动，联动美工完成设计、福利及品牌标识包装；做好信息发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2024、2025 年供应商均为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报告，互动内容和形式基本满足宣传与推广需要。平台运维保障、专项功能运行平稳，未出现影响正常运营的故障。2024 年度合同服务期内（2024 年 5 月 1	是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布、子栏目维护、粉丝留言整理回复及专栏调整；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日报、月报、年报并组织沟通例会；完成已开发功能接入及相关就业服务小程序日常运维等工作。要求服务期内微信平台粉丝数量至少增加1万人。	日-2025年4月30日），微信平台粉丝数量增长35211人，达到“增长超过1万人”既定目标，截至2025年4月底，公众号粉丝总量已超过23万人。截至2026年2月末，粉丝总量为27.04万人，较2024年度合同期末增长3.24万人。	
	8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服务专业服务费	策划并举办1场“乐业上海”九周年主题活动。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2025年供应商为上海美美与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半马苏河国际会议中心举办“乐业上海”九周年主题日活动，通过内场仪式与外场招聘会联动，全面展示上海公共就业服务在数字化转型、基层赋能、生态构建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是
	9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项目，要求：举办一场大型招聘会（参会企业规模约为1000家）；在大型招聘会场馆内同步布置一块“公共就业服务”特色展示区；在大型招聘会场馆内同步举办一场“直播带岗”活动；开展一系列宣传预热工作。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2025年供应商为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上海世贸商城开展“乐业上海优+”——2025年上海市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择业对接会。共有近千家公司在现场招聘，提供超2万个招聘岗位，活动现场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互动体验等公共就业服务，并通过“上海人社”微信视频号、抖音号进行直播。招聘会共收到简历2.3万份，达成初步意向6200人，现场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超过500人，直播带岗观看超5万人次。第一财经、中青在线、中国就业网、央广网、上海市人社局官网、上海发布等新闻媒体或官方平台均对该招聘会进行了宣传	是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报道。	
	1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专业服务费	实施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通过集中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提升职业指导师等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具体内容包括：（1）专项训练课程：组织开展一期不少于64课时的求职能力实训讲师能力提升课程，一期训练班一般不超过50人。不少于4名师资具有人社部求职能力实训培训师资质和相关带教经验，不少于3名教务人员负责落实训练班的课堂管理工作。受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2）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不少于24课时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活动总参与人次不少于300人次，受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2025年供应商为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项目完成情况如下：（1）专项能力提升训练：在7月开展为期8天64课时师资训练班，根据人社部《求职能力实训讲师班指南》，制定课程开展训练。共50人参加，其中48人通过理论和试讲考核，获得合格证书，具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带教能力。安排4名国家级求职能力实训培训师授课，4名教务人员负责课堂管理工作；开展训练效果评估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达到96.33%。（2）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于6-8月面向本市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开展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6场共计24课时，主题包括：职业形象打造、数字化办公行业人才发展、新媒体直播运营技术、能源行业岗位需求、职业指导服务理论研习会、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参访交流。累计参与554人次（其中线下248人次、线上306人次），每场活动调查满意度均超过98%。	是
	11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项目	开展2025年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共8场（就业生涯系列讲座4场、创业生涯系列讲座4场）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上海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2025年共组织开展8场讲座活动，包括“消费实体革命中的海量新机会”“AI普惠化与垂直场景的创业运用”“文创非遗与创业新空间”和“从全球经济看细分市场创新创业”为主题的4场创业讲座活动；“以技能引领就业”“人工智能+背景下就业市场‘新宠’”“不确定职场时代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打	是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造数字时代个人影响力”为主题的4场就业讲座活动。8场活动参与者近2000人次。活动期间，线上线下共发放专题问卷2463份，回收有效问卷2412份，活动整体满意度97%。活动期间，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上海图书馆“哔哩哔哩”“上海社区文化”视频号等新媒体采用直播及线上平台推送，扩大项目传播范围，线上直播观众超过42000人次。项目完成后，形成2025年讲座活动成果册。	
	12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	开展“海纳百创”公众号运营，包括：公众号日常运维、公众号功能模板维护及更新、海纳百创微信视频号运维、宣传视频策划与制作、海纳百创宣传物料设计、咨询留言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供应商为上海亿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工作如下：①要求做好公众号日常运维，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发布不少于2篇推文，全年原创内容不少于发布总量的30%。实际经翻阅公众号，2025年3月23日非法定节假日但未发布推文，除该日期外其余符合要求，合同期（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内共发布推文722篇，其中原创推文226篇，占比31.30%，达到要求；②要求做好视频号维护，合同期内优化并发布视频不少于20个，制作原创视频不少于2个。实际合同期内共发布视频51个，其中原创视频2个，达到要求；③要求全年阅读量不少于100万次，实际全年阅读量103.4万次，达到要求；④要求做好公众号功能模块维护更新、宣传物料设计、咨询留言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实际更新“创业见习岗位”“创业孵化载体”“院校创业指导站”“创客风采”等专栏，答复各	否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类留言 943 次，每季度、年度做好数据统计分析。综上，除推文发布中有 1 天未按规定发布外，其余事项完成。	
	13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	开展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商圈，开展不少于 2 场，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每场为期 2 天的创客集市活动，每场创客集市活动参与的企业不少于 20 家。借助创客集市展示活动，每场活动期间需开展创业项目垂直路演、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活动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开展媒体宣传工作，形成项目系列宣传报告，在本市级及以上的媒体报道次数不低于 10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媒体的报道次数不低于 2 次。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委托上海百万圆桌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组织活动，2025 年共开展 2 场活动，集中展示近 60 项科创、文创及新经济领域的优质创业项目：①2025 年 6 月 27 日-28 日，2025“海纳百创·创潮秀”创业创意成果展虹口“北外滩滨江”专场，场地面积 700 平方米，参与企业 30 家；②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2025“海纳百创·创潮秀”创业创意成果展静安“苏河湾 MT”专场，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参与企业 28 家，5 大前沿项目亮相，22 位投资专家助力资本精准对接。活动在学习强国、新华网、人民日报、东方网、上观等市级及以上纸质媒体和电视媒体进行了报道。	是
	14	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	依据人社部《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开展系列子任务模块的建设。 2024-2025 年开展的具体项目为“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公共就业数据服务工作台、就业态势研判子系统、业务专题分析子系统、失业风险监测子系统、业务质量监管子系统、多维报表服务子系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2024 年 10 月 28 日，市就促中心与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统建设合同，2025 年继续推进各项子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工作，年内完成公共就业数据服务工作台、就业态势研判子系统、业务专题分析子系统、失业风险监测子系统、业务质量监管子系统、多维报表服务子系统 372 个功能项的建设，2025 年 12 月通过验收。	是

项目 类型	序 号	项目 名 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统、智能算法支撑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372 个功能项的建设。		

三、政策总目标、阶段目标及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通过补贴扶持、资源供给、平台搭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就业和创业的能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进而稳定和扩大本市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鼓励就业创业带动经济增长，促进民生改善及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5 年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补贴类子政策（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 3 项）按规定流程及时做好受理、审核（评估）、补贴发放。

非补贴类项目（主要包含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就业见习基地评估、“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均按计划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2. 效益目标

（1）补贴类子政策

①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 550 元/月/人，金额较低，仅为生活费补贴，且全市涉及补贴人群仅十余人，辐射面小，暂不设定效益指标；

②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设立目的即提高服刑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就业谋生能力，故设定“受培训人员后续就业情况”以考察参加培训并考取证书、获得补贴的服刑戒毒人员出狱（所）后就业情况。鉴于人员特殊性 & 主观能动性，目标值暂定 $\geq 50\%$ ；

③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市就促中心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院校指导站开展的评估考核中包含对该院校指导学生创业获奖、孵化转化、创业数量等成果的考核，拟以上述成果体现院校创业指导站的工作成效。

（2）非补贴类项目

非补贴类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用于开展全市就业状况的统计调查，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活动、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其中，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占非补贴类项目实际执行金额约 87%，为主要支出事项。故着重根据该项目设定“公共实训基地利用率（预约使用率本身和使用方增长情况）”“实训室性能需求匹配度”两项效益指标；另围绕本市就业、创业宣传、引导工作的系列开展，设定“本市就业创业公众号关注人数提升情况”指标；

3. 满意度目标

政策受益方，主要指补贴申报主体、实训基地使用方对本政策实施情况及效益的满意度 $\geq 85\%$ ；

4. 成本目标

各项工作对应支出必要且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三）分解绩效指标

表 3-1 2025 年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分解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产出	产出数量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发放情况	应补尽补	补贴清单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	应补尽补	补贴清单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完成评估及资金拨付	补贴清单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情况	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正常运作	实训基地清单
		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3 项	就业统计文件规定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4000 人	工作计划
		“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4 项	工作计划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1 场主题活动	工作计划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1 场超 1000 家企业规模的大型招聘会	工作计划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1 期训练班+24 课时体验活动	工作计划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完成情况	8 场	工作计划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7 项	工作计划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完成情况	2 场	工作计划
		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7 个子系统、372 个功能项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补贴类子政策发放准确性	准确	工作要求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质量	达标	工作要求
	产出时效	补贴类项目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	工作计划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工作计划
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实训基地利用率	≥50%且每年有新增使用方	投入目的
		实训室性能需求匹配度	100%	投入目的
		受培训人员后续就业情况	≥50%	投入目的
		院校指导站指导成果	产生成果	投入目的
		本市就业创业公众号关注人数提升情况	提升	投入目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申报主体满意度	≥85%	通用标准
		实训基地使用方满意度	≥85%	通用标准
成本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成本支出合理性	合理	管理要求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人社财〔2015〕755号）自2015年发布起使用至今未作修订，部分条款已不符合中央最新规定，也与近年本市实际开展事项存在差异，故开展本次评价，对近年实际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比对，为后续政策调整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重点聚焦2025年预算列支事项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在校生及校企合作培训补贴、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六大项。其中，“在校生及校企合作培训补贴”自2019年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调整后已停止受理，近年支出实为之前年度因卡号错误等未能成功发放补贴的遗留处理，仅涉及资金补发，补贴本身已停止，业务相关评价中不再关注。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1）政策制定方面

①对比国家最新政策，关注本市政策支持事项、严禁事项、其他规定是否与国家方向基本一致，符合上级相关规定；

②横向对比外省市相关政策，探索外省市管理方式中是否有可参考借鉴的优秀做法和经验，以供本市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

③纵向对比市级政策的修订情况。探究本政策自 2015 年出台至今，十余年未作修订的合理性、规范性问题；

④关注政策中各项条款设定的合理性、完善性，以及各子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制定情况，是否可保障政策的有效规范落实；

⑤关注预算编制必要性、合理性、及时调整情况。

（2）政策执行方面

①关注 2025 年计划开展的事项是否均在政策支持事项中，以及实际落实完成情况，未开展的重点关注其原因；

②补贴类子政策重点关注补贴的申报、审核（评估）、公示机制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关注申报及审核（评估）材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规范，审核（评估）的细则设定是否合理、可落实，相关补贴人员信息是否公示公开；

③非补贴类项目重点关注开展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管理有效性、过程监督管理落实情况、验收机制落实情况等。

（3）政策效益方面

①产出方面：结合各事项签订的合同，关注 2025 年计划开展的事项是否均按计划及时完成且质量达标。如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场次是否达标、规模是否达到预期；实训室的约定配备的人员是否到位、资质是否达标、服务质量如何；各项评估、调查工作是否按计划下到实地、评估调查工作底稿是否齐全，数据是否详实等；

②效益方面：关注各项补贴和主要资金支出内容对应产生的成效。如“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关注参加培训并考取证书、获得补贴的服刑戒毒人员出狱（所）后就业情况；“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关注其指导成果，如学生在创业相关市赛、国赛中的获奖情况，创业项目落地情况、入驻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情况，创新创业类专利及研发产品的转化情况，在

校生、应届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校友在评估期内注册企业数量等；公共实训基地运作项目关注公共实训基地的利用率（包含预约使用率本身和近年预约使用方是否有新增等维度），以及尚在运行中的实训室是否有相应可考取的职业技能等级项目可匹配；其余线上线下就业、创业宣传引导系列工作关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本市就业创业公众号关注人数是否进一步提升等；

③满意度方面：关注本政策受益群体（主要指补贴申报主体和实训基地使用方）对于本政策制定、落实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评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1. 启动与对接: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项目启动对接会，评价组成员与上海市促进就业中心完成对接，初步了解政策情况，制作并发放材料清单。

2. 初步材料获取：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4 日，市就促中心各处室根据材料清单初步提交相关资料供前期了解项目概况。

3. 进场访谈+实地调研：2026 年 2 月 5 日，评价组赴市就促中心就政策历史沿革、较中央及周边省市对比、各项子政策（事项）主要设立背景及实施内容、2025 年计划开展事项及实际完成情况等问题与各职能处室进行现场访谈了解。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市就促中心财务处、公共实训处、职业介绍处、职业培训处、创业指导处、来沪就业处、就业统计处、办公室，共 8 个处室。同

日，对位于市就促中心内的天山路实训基地进行现场参观调研，了解实训室的功能分布、大致预约使用情况。

4. 材料梳理: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4日，对已收集的材料进行梳理、统计分析。

5. 撰写方案：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中上旬，完成方案初稿撰写，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

6. 社会调查：2026年3月中下旬-2026年4月中上旬，根据经评审确认的评价思路开展现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杨浦实训基地、系列培训讲座活动现场等。同时，对政策受益方展开满意度调查。

7.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2026年4月中下旬-2026年5月中上旬，根据绩效评价及成本分析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按照市级政策成本及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政策实际，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和成本分析报告初稿撰写。

8. 修改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5月中下旬，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最终于2026年6月底前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及成本分析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从专项

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权重方面，原则上决策指标 20%，过程指标 20%，产出（含成本）指标 30%，效益（含满意度）指标 30%，可根据实际略微调整。

评分等级方面，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如下：

优：得分 90 分（含）-100 分；

良：得分 80 分（含）-90 分；

中：得分 60 分（含）—8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补贴类子政策：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依据审核确定名单足额发放，惠及 18 人；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依据证书材料足额发放，涉及 1286 人；院校创业指导站评估工作完成并根据评估结果对 86 家院校发放经费补贴。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满意度 95.93%。但部分补贴效益不尽显著，17.65%获得培训补贴的人员出狱（所）后就业，4 家获补贴院校无相应成果产出。

非补贴类子项目：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全年运行开放，使用方满意度 97.87%，但鉴于部分设施设备老旧、不满足实训需求等原因，总体利用率较低，为 53.51%，其中 6 个实训室全年利

用率 $\leq 50\%$ ，3个实训室合同要求服务成效未达成；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存在个别非法定节假日未发布推文情况。其余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就业见习基地评估、“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按计划及时完成。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的开展，社会公众对本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关注及知晓提升，相关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数量达到预期目标。但部分事项的开展成本不尽合理，有待优化完善。

（二）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运用经评审确定的指标框架为基础，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对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的综合评分结果为81.72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14分，得分率为70.00%；过程类指标权重22分，得16.64分，得分率为75.64%；产出类指标权重26分，得25.25分，得分率为97.12%；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权重30分，得24.83分，得分率为82.77%；成本指标权重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00%。

表 5-1 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	14
A1 设立依据	9	——	7
A11 设立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A12 设立程序规范性	6	未及时修订、 部分事项未备案	4
A2 政策内容	8	——	5
A21 内容要素完整性	2	缺少内容明细、禁止事 项、信息公开	1
A22 内容设定合理性	2	个别补贴事项与中央 要求不符	1
A2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分事项未体现	1.5
A2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分指标不尽合理	1.5
A3 资金投入	3	——	2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部分预算未及时调整	2
B 过程	22	——	16.64
B1 资金管理	6	——	4.64
B11 预算资金执行率	4	86.47%	2.64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规范	2
B2 组织实施	17	——	12
B21 补贴类子政策实施情况	5	——	4.5
B211 申报材料明确性	1	明确	1
B212 申报材料完善情况	1	完善	1
B213 审核机制明确性	1	明确	1
B214 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1	有效落实	1
B215 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1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 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 补贴未公示	0.5
B22 非补贴类事项实施情况	11	——	7.5
B221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合规	2
B222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个别签订不及时、 条款内容不合理	1
B223 过程监管有效性	2	个别频率未按合同、计 划推进	1.5
B224 验收机制有效性	3	个别开票早于审价、个 别工作量复核不实	2
B225 实训场地预约使用规范建立及落实情况	2	未落实考培分离	1
C 产出	26	——	25.25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 产出结果	26	——	25.25
C11 产出数量	18	——	17.25
C111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 费补贴发放情况	1	100%发放	1
C112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	1	100%发放	1
C113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发 放情况	2	100%发放	2
C114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情况	4	3 实训室未达目标	3.4
C115 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6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7 “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8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9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1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11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12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1	存在非法定节假日未 发布推文	0.85
C1113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14 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2 产出质量	4	——	4
C121 补贴类项目发放准确性	2	准确	2
C122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质量	2	100%完成	2
C13 产出时效	4	——	4
C131 补贴类项目发放及时情况	2	及时	2
C132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	及时	2
D 效益	20	——	14.83
D1 实施效益	20	——	14.83
D11 社会效益	20	——	14.83
D111 公共实训基地利用率	12	综合 53.51%，6 个实训 室 ≤ 50%，2 个使用方 无新增	10.12
D112 实训室性能需求匹配度	3	部分性能需求不匹	2
D113 受培训人员后续就业情况	2	17.65%	0.71
D114 院校指导站指导成果	2	4 家无相应成果	1
D115 本市就业创业公众号关注数提升情况	1	提升	1
E 满意度	10	——	10
E1 满意度	10	——	10
E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E111 补贴申报主体满意度	5	95.93%	5
E112 实训基地使用方满意度	5	97.87%	5
F 成本	2	——	1
F1 成本指标	2	——	1
F11 各项工作成本支出合理性	2	部分成本不尽合理	1
小计	100	——	81.72

1. 决策类指标

A11 设立依据充分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战略规划方面，就业是民生之本与社会稳定之基，直接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也是稳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始终将解决就业问题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点内容之一。为推进就业政策的有效落实，2011 年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多次印发、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全国县级以上就业专项资金的安排与使用进行规范。上海市也随之出台了本政策，即《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 号）。本政策的设立符合国家、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及战略规划目标。

部门职能职责方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包含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即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劳动就业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市就业服务工作，落实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措施。本政策的设定与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满分。

A12 设立程序规范性 权重 6 分，得 4 分

2011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规范了全国就业专项资金的安排与使用，并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2012 年，上海市基于本市实际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了《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 号），增设了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运作费用、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劳动保障协管项目日常经费、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服务活动经费、服刑人员培训费补贴；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购买综合保险经费等支出事项，后于 2015 年发布了《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55 号），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本市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即沪人社财〔2015〕755 号文应于 2017 年底已到期，实际沿用至今，政策修订（延续）规范性不足。且由于未

及时更新，部分近年实际开展事项不在政策文件列示事项中，如就业状况调查统计、创业服务载体建设（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A21 内容要素完整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对比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中对资金的支持事项、补贴内容、禁止事项、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关键要素予以明确。但上海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主要阐述了支持事项和监督管理，未对市级经备案自主开展的事项具体涵盖的内容予以明确，表述较宽泛，如备案开展事项中有“购买开业指导服务成果费用”，但未明确具体的购买服务事项。此外，市级管理办法中未对禁止事项、信息公开等予以规范，内容要素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2 内容设定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经比对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市级政策自 2015 年出台起实施至今未作修订，部分条款已不符合中央最新文件规定，如国家 2017 年、2023 年、2026 年三次更新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均明确禁止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但市级文件中未作调整。又如，国家 2017 年、2023 年、2026 年三次更新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均已不再设立职业介绍补贴，但本市管理办法中尚未修订。政策内容与上级要求不符，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5 分

经翻阅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实施内容较贴切，但仍有部分事项未体现在年度总体目标中，与预算安排不匹配，如就业服务（职业推介会、“乐业上海”系列线上运维、线下活动）、本市就业状况调查统计、信息化子系统建设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A2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 分，得 1.5 分

经翻阅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定总体较细化、可衡量，与计划开展内容和预算安排匹配。但个别指标可进一步明确，如“培训率=100%”，该指标未明确培训主体，也未结合预算量化为具体计划人次。以及，个别指标分类需调整，如“按实结算追索代理费 完成”指标目前设定为产出质量指标，建议调整为产出数量，以体现计划内容的完成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3 分，得 2 分

经翻阅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文本，关于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估和补贴相关工作，2024 年初国务院已发布《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该项工作应停止实施。但 2025 年预算中仍安排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经费补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跟踪管理服务”两项经费，且全年未作

调整，预算编制不尽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过程类指标

B11 预算资金执行率 权重 4 分，得 2.64 分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1,795.38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9.7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85.65 万元。实际执行 10,19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64 分。

B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经翻阅 2025 年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相关拨付凭证，资金拨付的申请及审核流程完备，市就促中心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 补贴类子政策实施情况

B211 申报材料明确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2025 年专项资金中涉及补贴类的子政策共三项。其中，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做好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生活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民优发〔2007〕14 号），细则中对申报材料及流程予以明确；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司法局系统监狱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23〕42 号），意见中明确规范培训的实施流程、补贴的申报材料及流程；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推进院校创业指导站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

就促〔2021〕7号),意见中对院校创业指导站的建设要求、申报材料、申请流程等予以明确。各类补贴申报材料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2 申报材料完善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经翻阅各类补贴申报材料及系统,内容填报完整、签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3 审核机制明确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2025 年专项资金中涉及补贴类的子政策共三项。其中,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做好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生活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民优发〔2007〕14号),细则中对申报审核流程及主体予以明确;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司法局系统监狱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23〕42号),意见中明确申报审核流程及主体;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配套有《关于进一步推进院校创业指导站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就促〔2021〕7号),意见中对院校创业指导站的评估流程及责任主体予以明确。各类补贴审核流程及责任主体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4 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经翻阅补贴审核(评估)材料或系统,审核(评估)内容完整、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5 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权重 1 分,得 0.5 分

根据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2025年专项资金中涉及补贴类的子政策共三项。其中,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由各区人社部门公示在官网,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在市人社局官网及“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公示,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暂无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B22 非补贴类事项实施情况

B221 政府采购合规性 权重2分,得2分

根据本市政府采购要求,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应委托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分散采购;1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必须政府采购;4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必须公开招标,至少3家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必须公示。经梳理各非补贴类事项的委托方式,属于集中采购目录清单中的计算机软件、物业管理服务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100万元以下的主要采用竞争性磋商,100万元及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中,珠宝样品库委托管理、服装成衣实训室委托管理2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转单一来源采购,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为单一

来源采购，三项均在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政采流程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22 合同管理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经翻阅非补贴类事项相关合同，总体合同签订及时，内容要素完整，但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公共实训基地投资审价事项原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11 月 7 日才签订补充协议，将服务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协议签订不及时，中间存在空档期；二是保健按摩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过程中派驻人员出勤率、实训室利用率、管理状况等均会影响尾款的结算。但合同中又约定尾款于 12 月（服务完成前）即全部拨付，条款内容不尽合理，后续质量监管缺乏抓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23 过程监管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 1.5 分

经翻阅非补贴类事项过程服务（监管）材料，总体过程监督管理情况良好，项目按计划推进，个别事项存在偏差，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如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传承项目合同中约定每季度开展技能大师活动，服务方案中计划 4-7 月 1 场，8-12 月 2 场，1 月至 3 月 1 场，实际四场时间分别为 8 月 23 日、10 月 24 日、11 月 30 日、2 月 25 日，部分场次活动实施时间与合同计划不符，过程监管需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B224 验收机制执行有效性 权重 3 分，得 2 分

经翻阅非补贴类事项相关验收材料，验收机制落实过程中有两点需进一步规范。一是保健按摩实训室设备维护、中药实训室委托管理、数字制造技术中心及综合技术中心耗材费中的危险废物处理等项目存在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付款审价意见书出具时间，根据验收结果清算拨付尾款程序倒置。二是部分项目验收过程中合同约定工作量的核实不够到位。如经翻阅问卷星底稿确认，由项目中标单位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完成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实际调研 2022 届毕业生（及相应用人单位）样本 2555 份，2023 届 2785 份，2024 届 3070 份，2025 届 4193 份。总数达到 12000 份要求，但细分到每个年度的样本量未达合同中约定的“2022-2025 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调查样本量每届不低于 3000 人”。又如“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运维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发布不少于 2 篇推文，实际经翻阅，2025 年 3 月 23 日非法定节假日但未发布推文，经了解，系自动发布系统错误，次日一并完成补发。以上项目验收报告中未说明相关情况，验收环节工作量核实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5 实训场地预约使用规范建立及落实情况 权重 2 分，得 1 分

实训场地的运作费用占本专项资金近七成，是重点保障工作，故设立指标以考核实训场地的预约使用规范制定和落实情况。

经了解，目前公共实训基地面向本市所有单位公益开放，申请时仅需提交营业执照/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并填报机构信息登记表，签署《实训告知书》即可预约使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培分离规定的情况。根据人社部《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改革方案》（人社部发〔2017〕2号），要求严格落实考培分离、鉴培分离。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1号）中也明确提出“严格考培分离设置组织机构”。但公共实训基地在预约方面未设定相应条款，实际存在同一家单位通过预约使用公共实训基地先培训再评价同一批人员。如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于2025年8月27日预约使用视光实训室用于眼镜验光师（四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共54人参加认定，其中28人参加过该实训机构于2025年8月21日在同一实训室开展的实训。公共实训基地的预约使用细则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3. 产出类指标

C11 产出数量

C111 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发放情况 权重1分，得1分

考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发放情况。该项补贴采取“双拥办先发放，人社部门后结算上年度补贴”模式，故主要考察市就促中心2025年是否按双拥办统计的补贴人数及金额完成2024年度补贴的结算。

根据市双拥办结算函，2024 年度共发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 10.945 万元（共 18 人，199 个月），另需补发 4 名随军家属因不了解政策而未申请的以往年度补贴，涉及补贴 10.81 万元（4 人，207 个月）。综上，2025 年市就促中心需支付补贴共 21.755 万元。因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1.66 万元，未能一次性覆盖，市就促中心与市双拥办商议后分两次支付，2025 年 3 月支付 2024 年度补贴 10.945 万元；待预算调整完毕，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补发补贴 10.81 万元。综上，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2 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市就促中心是否按照审核通过的补贴清单完成补贴发放。

2025 年，市就促中心按照系统中审核通过的名单，向上海物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上海市公共安全技能培训学校、上海浦东新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等 7 家培训机构支付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共计支付补贴 192.75 万元，涉及 1286 人，均为初级工(五级)，涉及 5 类培训项目：茶艺师[S300009]221 人、茶艺师[S300062]87 人、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装潢工）[S200005]488 人、养老护理员[S300038]339 人、中式面点师[S300013]151 人。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发放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3 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发放情况，市就促中心是否按照评估并公示的院校名单完成补贴发放。

根据 2025 年度评估结果，市就促中心对 86 所院校发放总额 1295 万元的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其中，评估等级 A 类 26 所（20 万元）；评估等级 B 类 35 所（15 万元）；评估等级 C 类 25 所（10 万元）。另补发因 2024 年预算不足未发放的补贴，涉及 49 所院校，补贴总额 630 万元，其中，评估等级 B 类 28 所（15 万元）；评估等级 C 类 21 所（10 万元）。综上，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发放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4 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情况 权重 4 分，得 3.4 分

考察天山、杨浦的 19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的运行情况，是否均在 2025 年内正常对外运营，相关委托运营事项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

经翻阅各实训室、试制平台委托合同、验收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电气控制技术、摄影、视光技术 3 个实训室尚在服务期内，预计 6 月底到期，其余 16 个实训室+3 个试制平台已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其中，印刷与平面设计实训室利用率未达标，要求 $\geq 50\%$ ，实际 39.34%；公共机房活动参加总人数、利用率未达标，要求活动参加总人数 ≥ 80 人，利用率 $\geq 50\%$ ，实际参与人数 68 人次，利用率 49.11%；呼叫服务实训室活动参加总人数未达标，要求 ≥ 80 人，实际 46 人次。未满足合同有关利用率及推广

人次要求的已在项目结项时予以披露和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 分。

C115 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市就促中心 2025 年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涉及 3 项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2025 年，市就促中心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 号）、《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各项调查完成情况如下：**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委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实施，要求“2022-2025 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调查样本量每届不低于 3000 人，总量不低于 12000 份”；实际 2025 年 11 月初完成调查工作，经翻阅问卷星底稿确认，实际由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调研 2022 届毕业生（及相应用人单位）样本 2555 份，2023 届 2785 份，2024 届 3070 份，2025 届 4193 份。总数达到 12000 份要求，但细分到每届的样本量未达合同中约定的不低于 3000 人要求。基于上述情况，市就促中心同步委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三分中心通过人社部门招退工系统向用人企业发布对于 2022-2025 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满意度调查，实际获取 2022 届用人单位反馈 1035 份，2023 届 960 份，2024 届 998 份，2025 届 1024 份，综上总体份数达标，计划任务完成。**②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由社工等基层工作者开展，2025 年共涉及 9 个区

10 个社区，样本量为 5083 份，最终形成《2025 年度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报告》和《社区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③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开展，2025 年 8 月、11 月完成两次调查，实际有效调查样本分别为 10006 个、10601 个，共 20607 个，达成“完成两次调查，有效调查样本总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的计划目标，并形成调查数据库和调研报告。2025 年 12 月 5 日，经终期评审验收通过。

综上，3 项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16 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需覆盖全市所有就业见习基地、至少 4000 名学员。

2025 年，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市 647 家见习基地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评估，共调研 4150 名见习学员、636 位基地负责人，通过开展就业见习基地政策落实合规性评估、政策落实和运作效果评估、吸纳见习人数、岗位运作率、见习效果等数据统计，形成各单位评估报告及 16 个区评估报告。就业见习基地评估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7 “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微信平台日常内容运营、运营活动支撑、服务技术保障、专职团队

配置等 4 项工作。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服务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开展公众号运维工作，具体包括：开展信息采编与制作，撰写原创职场类推文；组织在线互动活动，联动美工进行设计、福利及品牌标识包装；做好信息发布、子栏目维护、粉丝留言整理回复及专栏调整；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日报、月报、年报并组织沟通例会；配备专职人员完成已开发功能接入及相关就业服务小程序日常运维等工作。根据验收报告，互动内容和形式基本满足宣传与推广需要。平台运维保障、专项功能运行平稳，未出现影响正常运营的故障。2024 年度合同服务期内（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微信平台粉丝数量增长 35211 人，达到“增长超过 1 万人”既定目标，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公众号粉丝总量已超过 23 万人。综上，“乐业上海”公众号运维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8 “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开展情况，2025 年计划举办 1 场“乐业上海”九周年主题日活动。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5 年供应商为上海美美与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半马苏河国际会议中心举办“乐业上海”九周年主题日活动，通过内场仪式

与外场招聘会联动，全面展示上海公共就业服务在数字化转型、基层赋能、生态构建等方面的创新成果。“乐业上海”品牌推广专项活动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9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开展情况，计划：举办一场大型招聘会（参会企业规模约为 1000 家）；在大型招聘会场馆内同步布置一块“公共就业服务”特色展示区；在大型招聘会场馆内同步举办一场“直播带岗”活动；开展一系列宣传预热工作。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5 年供应商为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世贸商城开展“乐业上海优+”——2025 年上海市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择业对接会。共有近千家单位在现场招聘，提供超 2 万个招聘岗位，活动现场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互动体验等公共就业服务，并通过“上海人社”微信视频号、抖音号进行直播。招聘会共收到简历 2.3 万份，达成初步意向 6200 人，现场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超过 500 人，直播带岗观看超 5 万人次。第一财经、中青在线、中国就业网、央广网、上海市人社局官网、上海发布等新闻媒体或官方平台均对该招聘会进行了宣传报道。综上，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10 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开展情况。2025 年实施计划包括：

（1）专项训练课程：组织开展一期不少于 64 课时的求职能力实训讲师能力提升课程，一期训练班一般不超过 50 人。不少于 4 名师资具有人社部求职能力实训培训师资质和相关带教经验，不少于 3 名教务人员负责落实训练班的课堂管理工作。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2）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不少于 24 课时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活动总参与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5 年供应商为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项目完成情况如下：（1）专项能力提升训练：在 7 月开展为期 8 天 64 课时师资训练班，根据人社部《求职能力实训讲师班指南》，制定课程开展训练。共 50 人参加，其中 48 人通过理论和试讲考核，获得合格证书，具备青年求职能力和实训带教能力。安排 4 名国家级求职能力实训培训师授课，4 名教务人员负责课堂管理工作；开展训练效果评估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达到 96.33%。（2）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于 6-8 月面向本市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开展职业指导能力提升体验活动 6 场共计 24 课时，主题包括：职业形象打造、数字化办公行业人才发展、新媒体直播运营技术、能源行业岗位需求、职业指导服务理论研习会、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参访交流。累计参与 554 人次（其中线下 248 人次、线上 306 人次），每场活动调查满意度均超过 98%。

综上，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11 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 2025 年就业创业生涯系列讲座举办情况，2025 年计划举办 8 场讲座，其中就业生涯系列讲座 4 场、创业生涯系列讲座 4 场。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上海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2025 年共组织开展 8 场讲座活动，包括“消费实体革命中的海量新机会”“AI 普惠化与垂直场景的创业运用”“文创非遗与创业新空间”和“从全球经济看细分市场创新创业”为主题的 4 场创业讲座活动；“以技能引领就业”“人工智能+背景下就业市场‘新宠’”“不确定职场时代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打造数字时代个人影响力”为主题的 4 场就业讲座活动。8 场活动参与者近 2000 人次。活动期间，线上线下共发放专题问卷 2463 份，回收有效问卷 2412 份，活动整体满意度 97%。活动期间，项目实施方通过“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上海图书馆“哔哩哔哩”“上海社区文化”视频号等新媒体采用直播及线上平台推送，扩大项目传播范围，线上直播观众超过 42000 人次。项目完成后，形成 2025 年讲座活动成果册。

综上，就业创业系列讲座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12 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0.85 分

考察“海纳百创”公众号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市就促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海纳百创”公众号运

维供应商为上海亿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工作如下：①要求做好公众号日常运维，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发布不少于 2 篇推文，全年原创内容不少于发布总量的 30%。实际经翻阅公众号，2025 年 3 月 23 日非法定节假日但未发布推文，除该日期外其余符合要求，合同期（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内共发布推文 722 篇，其中原创推文 226 篇，占比 31.30%，达到要求；②要求做好视频号维护，合同期内优化并发布视频不少于 20 个，制作原创视频不少于 2 个。实际合同期内共发布视频 51 个，其中原创视频 2 个，达到要求；③要求全年阅读量不少于 100 万次，实际全年阅读量 103.4 万次，达到要求；④要求做好公众号功能模块维护更新、宣传物料设计、咨询留言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实际更新“创业见习岗位”“创业孵化载体”“院校创业指导站”“创客风采”等专栏，答复各类留言 943 次，每季度、年度做好数据统计分析。

综上，除推文发布中有 1 天未按规定发布外，其余事项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5 分。

C1113 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开展情况，计划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商圈，开展不少于 2 场、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每场为期 2 天的创客集市活动，每场创客集市活动参与的企业不少于 20 家。

市就促中心委托上海百万圆桌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组织活动，2025 年共开展 2 场活动，集中展示近 60 项科创、文创及新经济领域的优质创业项目：①2025 年 6 月 27 日-28 日，2025 “海纳百创·创潮秀”创业创意成果展虹口“北外滩滨江”专场，场地面积 700 平方米，参与企业 30 家；②2025 年 10 月 17 日-18 日，2025 “海纳百创·创潮秀”创业创意成果展静安“苏河湾 MT”专场，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参与企业 28 家，5 大前沿项目亮相，22 位投资专家助力资本精准对接。活动在学习强国、新华网、人民日报、东方网、上观等市级及以上纸质媒体和电视媒体进行了报道。

综上，创业创意成果展示推介活动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114 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考察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公共就业数据服务工作台、就业态势研判子系统、业务专题分析子系统、失业风险监测子系统、业务质量监管子系统、多维报表服务子系统、智能算法支撑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372 个功能项的建设。

2024 年 10 月 28 日，市就促中心与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统建设合同，2025 年继续推进各项子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工作，年内完成公共就业数据服务工作台、就业态势研判子系统、业务专题分析子系统、失业风险监测子系统、业务质量监管子系统、多维报表服务子系统、智能算法支撑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372

个功能项的建设，2025 年 12 月通过验收。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C12 产出质量

C121 补贴类项目发放准确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补贴发放工作是否准确无误，未出现发放对象、发放金额有误情况。

2025 年，市就促中心根据市双拥办统计清单完成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费补贴结算；根据各区就促中心审核通过清单发放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根据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成效评估结果发放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3 类补贴均未发生补贴对象、补贴金额错误情况。补贴类项目发放准确，该指标得满分。

C122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质量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非补贴项目的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工作方案、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对比各项非补贴类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材料，除要求工作内容有偏差的已在产出数量类指标中反映外，其余服务质量、规模、考核事项等达到要求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3 产出时效

C131 补贴类项目发放及时情况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补贴类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放至政策受益单位或个人。

2025 年涉及 3 类补贴，发放情况具体如下：①随军随调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2025 年 3 月支付 2024 年度补贴 10.945 万元；进行预算调整追加预算后，于 2025 年 12 月补发以往年度补贴 10.81 万元。②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2025 年内根据培训机构申请及审批通过情况，分别于 4 月、6 月、7 月、9 月、11 月、12 月各发放一次补贴，共计支付补贴 192.75 万元，涉及 1286 人。③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根据院校指导站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于年内发放 2025 年度院校创业指导站启动与工作经费补贴，另补发上年度因预算不足未能发放的部分补贴。

综上，补贴类项目发放及时，该指标得满分。

C132 非补贴类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非补贴类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针对房屋修缮、系统建设、耗材采购、调查统计、活动组织等项目，受托方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针对实训室运行管理、物业管理、设备维护、公众号运维等全年服务类项目，受托方均按市就促中心委托要求，结合实训室开放需求、设备运行情况、就业创业热点等实际需要，开展相应工作。2025 年内，非补贴类项目未发生完成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4. 政策效益类指标

D111 公共实训基地利用率 权重 12 分，得 10.12 分

考察公共实训基地的实际申请使用情况，以体现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从预约使用率（利用率）、预约使用单位数量增长情况两

个维度进行考核。

据统计，目前天山路、杨浦两个实训基地中共有 19 个实训室正常运作中。其中，人工智能创新、信息安全 2 个实训室为合作共建性质，由人社部门提供场地，合作共建单位投入设备、运营管理人员，并承担水电、物业等费用。由本专项资金保障日常运转的实训室 17 个，2025 年度综合利用率（预约使用率）17.37%-92.08%不等，其中，利用率 $\leq 20\%$ 的实训室 1 个，利用率 20%（含）-40%的 1 个，利用率 40%（含）-60%的 10 个，利用率 60%（含）-80%的 4 个，利用率 $\geq 80\%$ 的 1 个。17 个政府投入运作的实训室 2025 年度综合利用率 53.51%。此外，从预约使用单位维度，经对比，除建筑智能化、珠宝首饰 2 个实训室 2025 年度预约使用单位无新增外，其余 15 个实训室均有所新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12 分。

表 5-2 实训室 2025 年度预约使用情况

位置	序号	实训室名称	2025 年度利用率
天山	1	中药实训室	54.03%
	2	数据库计算机软件实训室	63.55%
	3	印刷媒体实训室	49.08%
	4	平面设计实训室	29.07%
	5	保健按摩实训室	44.42%
	6	茶艺、茶叶评审实训室	54.00%
	7	电气控制技术实训室	52.58%
	8	服装成衣实训室	60.17%
	9	公共机房	47.57%
	10	摄影实训室	51.14%
	11	视光技术实训室	67.42%
	12	数控数字化机电一体化数控维修实训室	71.25%
	13	建筑智能化技术实训室	17.37%
	14	珠宝首饰实训室	51.24%

位置	序号	实训室名称	2025 年度利用率
	15	手工制作实训室	56.01%
	16	人工智能创新实训室（合作共建）	——
	17	信息安全实训室（合作共建）	——
杨浦	18	会展物流制冷实训室	48.66%
	19	呼叫服务技能实训室	92.08%

D112 实训室性能需求匹配度 权重 3 分，得 2 分

公共实训基地由政府主导建设、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向社会公益提供技能实训等服务，遵循“就业优先、技能为本、产训结合、共建共享”的规划建设原则。该指标主要考察目前本市设置的实训室功能是否符合公众就业、技能实训需求。

经调研了解，部分实训室存在软硬件设备不符合实训需求的情况。一是部分实训室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甚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实训培训需要，如制冷与空调技术实训室、建筑智能化技术实训室³等；二是受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仅可连接内网影响，部分企业培训需求难以满足。如呼叫服务技能实训室由于仅可连接人社内网，下载人社 12333 相应题库，故该实训室日常主要供 12333 热线供应商用于新员工培训。经梳理，上海天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333 热线运营服务供应商）2025 年预约使用呼叫服务技能实训室 200 个工作日（上午+下午）共计 400 场次，占全年该实训室预约使用场次 412 场次的 97.09%，其余企业预约使用需求难以满足，公共实训效益未能发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制冷与空调技术实训室 2025 年并入会展物流制冷实训室，建筑智能化技术实训室 2025 年并入数控数字化机电一体化数控维修实训室

D113 培训人员后续就业情况 权重 2 分，得 0.71 分

现存政策中涉及培训补贴的仅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补贴一项，该补贴设立的目的即提高服刑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就业谋生能力。故考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考取证书、获得补贴的服刑戒毒人员出狱(所)后就业情况。就业率=2025 年取得补贴且出狱(所)后就业的人员数量/2025 年取得补贴且已出狱(所)的人员总数*100%。

经跟踪回访，2025 年获得培训补贴的 1286 名服刑戒毒人员中 697 人于 2025 年底出狱(所)回归社会，其中 123 人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处于就业状态，就业率 17.6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71 分。

D114 院校指导站指导成果 权重 2 分，得 1 分

市就促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院校指导站的考核评分细则中包含获奖情况(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创翼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孵化转化(①创业项目落地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或者其他场地的情况;②创业融资情况,包括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风险投资机构资助数量情况)、创业数量(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校友,在评估期内注册企业情况;创业三年内企业在评估周期内带动就业人数)等指导成果的考察。以该数据体现院校创业指导站的工作成效。

经统计,获得 2025 年院校创业指导站补贴的 86 家院校中 82

家在以上赛事获奖、孵化转化、创业数量方面有所产出，但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中华职业学校、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4 家在上述效益维度中无相应产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D115 本市就业创业公众号关注人数提升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本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活动宣传主要通过“乐业上海”“海纳百创”两大微信公众号宣传。本指标考察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的推广，官方公众号是否获得更多社会公众的关注，影响力、知晓度是否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乐业上海”微信平台累计关注人数 27.04 万人，较合同期初的 23.81 万人增长 3.23 万人，达成合同要求的粉丝数量至少增加 1 万人要求；“海纳百创”微信平台累计关注人数 10.89 万人，合同期内增长 0.83 万人，达成粉丝数正向增长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5. 满意度指标

E111 补贴申报主体满意度 权重 5 分，得 5 分

评价组对相关补贴申报主体通过线上问卷星的方式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92 份。各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明确性的满意度为 97.17%，对申报流程清晰明确、申报条件合理性、审核（评估）细则合理性的满意度均为 95.87%，对审核（评估）流程规范性的满意度为 96.74%，对审核（评估）结果公正性的满

意度为 96.09%，对申报流程便捷程度的满意度为 93.91%。综合满意度 95.93%，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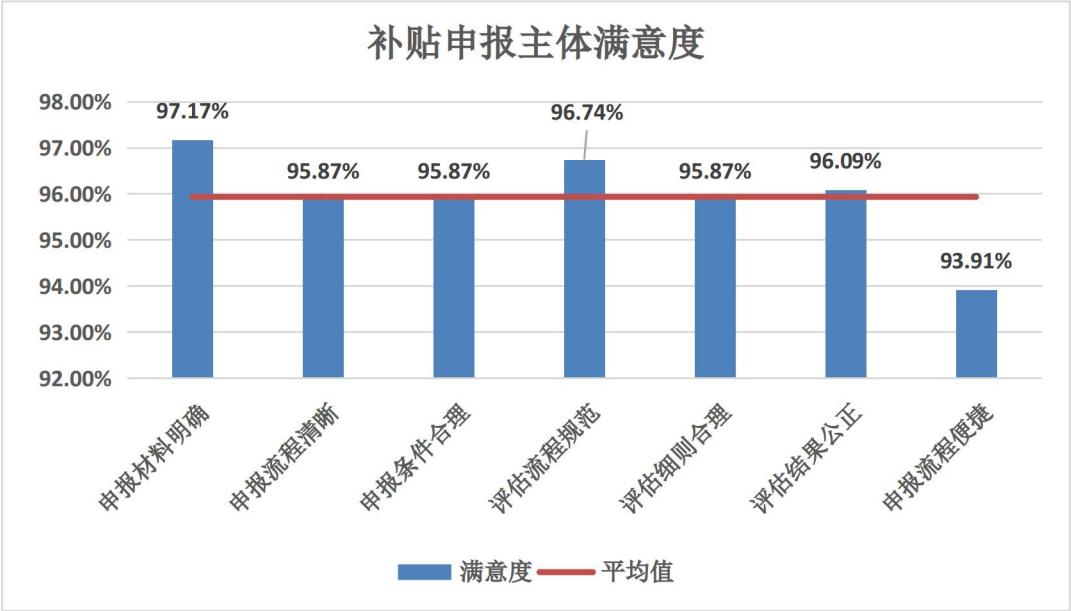


图 5-1 补贴申报主体满意度

E112 实训基地使用方满意度 权重 5 分，得 5 分

评价组对实训基地使用方通过线上问卷星的方式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各实训基地使用方对预约使用便捷程度、场地设备运维维护状况的满意度为 98.00%，对预约使用公平性、现场指导人员专业度的满意度为 98.67%，对设备与实操需求匹配度的满意度为 96.00%。综合满意度 97.87%，并在意见征询中主要提出部分设备过于老旧、实训室不能连接外网等希望解决的问题。总体情况较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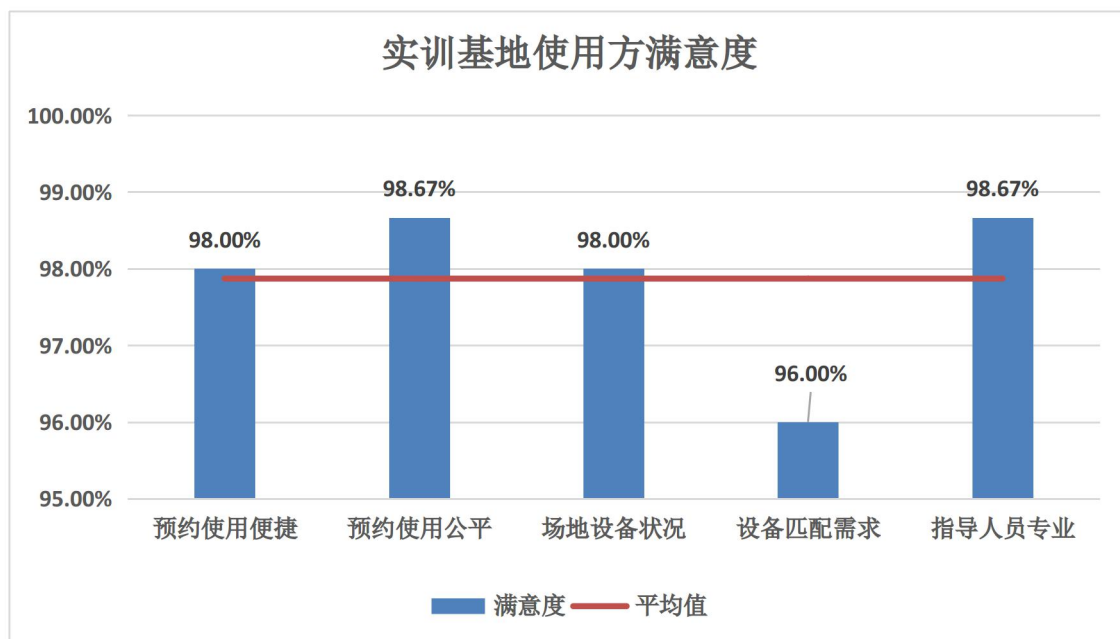


图 5-2 实训基地使用方满意度

6. 成本指标

F11 各项工作成本支出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考察各子政策（事项）的开展成本是否合理。

经翻阅服务台账，结合现场踏勘、市场询价，发现本专项资金中部分事项成本尚有进一步优化空间。如必要性方面，以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补贴为例，2025 年组织培训并发放补贴的人员中 13 人 2030-2037 年方出狱（所），届时就业形势、职业技能或已发生一定改变，且其中个别人员出狱（所）时已 59 岁，即将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段，现阶段对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必要性不足；开展方式及单价方面，目前就业创业相关培训、宣传、推介活动主要借用外部场地，建议优先使用中心及实训基地内部会议室资源，节约成本的同时提升基地社会知晓度；数量方面，以实训基地水

电、物业费为例，年中多处场地发生用途调整，不再用于实训，但水电、物业费用未作调整，仍从本专项资金中按面积分摊，计价数量虚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专项资金主要扶持的公共实训基地运行项目，近年坚持公共性、示范性、产业导向性的原则，大力推进扩大开放使用，强化技能培训、评价竞赛、技能交流、技能体验“四位一体”功能建设。近三年，支持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机构开展近 600 场行业职业资格社会化水平认证；会同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上海市茶叶学会等举办了 122 场各类技能竞赛；为第一届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集中考核（上海赛区）、珠宝设计国际技艺交流活动等提供支持。依托实训资源拓展使用渠道，持续开展“未来小工匠”青少年技能体验品牌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近三年举办各类主题技能体验日、夏（冬）令营、游园会及大师讲堂活动 70 场，吸引青少年、社区青年参与 3.2 万人次，2023 年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获批首批上海市“大思政课”教育实践基地称号。同时，组织各实训室开展 148 场技能推广活动，接待 4302 人次市民参与技能实践，有效提升基地社会知晓度与吸引力。

2025 年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一是明确战略方向，完善制度

体系。依据“健全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制，紧跟市场需求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以合作共建创新推进实训基地转型发展”的总体方向制定印发了《公共实训基地老旧实训项目运行状况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公共实训基地合作共建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两项制度，为转型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实施路径；

二是推动合作共建，优化功能布局。全面梳理闲置空间，启动老旧实训室优化调整。紧密对标本市“3+2”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需求，主动对接社会机构开展实地考察与项目洽谈。通过合作共建，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弥补提升实训功能；

三是归并整合委托，提高资金效益。对各实训室需运维养护的设备进行梳理归类，将实训室委托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归并整合集中委托，委托管理及设备维护项目购买服务由2024年预算的41项，2414.58万元，压减至2026年预算的32项，2322.58万元；

四是强化绩效管理，促进对外开放。2025年市就促中心进一步提高对委托运营服务供应商效益考核目标，将推广活动次数、参与人数由原先的“1场、≥50人”提升至“4场、≥80人”，利用率从原先≥40%提升至≥50%，通过考核指标督促供应商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公益开放程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设立时间较早，未根据中央政策及时修订

本政策于2015年发布，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制定，未根据中

央后续更新政策及时修订。符合中央最新政策文件的近年新增事项未更新写入本市政策文件，如就业状况调查统计、创业服务载体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且未参照中央最新政策完善禁止事项、公示公开要求等。

2. 过程管理有待加强，合同及验收管理等未严格落实

经翻阅合同、过程台账、验收报告等，发现本专项资金中部分事项在开展过程中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管。

其一，合同管理待加强，存在补充协议续签不及时、部分合同条款不尽合理的情况。一是公共实训基地投资审价事项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7月31日。合同到期后，11月7日才签订补充协议，将服务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协议签订不及时，中间存在空档期；二是保健按摩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过程中派驻人员出勤率、实训室利用率、管理状况等均会影响尾款的结算。但合同中又约定尾款于12月（服务完成前）即全部拨付，条款内容不尽合理，后续质量监管缺乏抓手。

其二，过程监管需强化，存在服务频率与合同及计划不符的情况。如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传承项目合同中约定每季度开展技能大师活动，服务方案中计划4-7月1场，8-12月2场，1月至3月1场，实际四场时间分别为8月23日、10月24日、11月30日、2月25日，频率（进度）与合同及计划不符，过程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其三，验收工作不严谨，存在开票时间早于审价、工作量复核不到位等情况。一是保健按摩实训室设备维护、中药实训室委托管理、数字制造技术中心及综合技术中心耗材费中的危险废物处理等项目存在发票开具时间早于合同付款审价意见书出具时间，根据验收结果清算拨付尾款程序倒置。二是部分项目验收过程中合同约定工作量的核实不够到位。如经翻阅问卷星底稿确认，由中标单位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完成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实际调研 2022 届毕业生（及相应用人单位）样本 2555 份，2023 届 2785 份，2024 届 3070 份，2025 届 4193 份。总数达到 12000 份要求，但细分到每个年度的样本量未达合同中约定的“2022-2025 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调查样本量每届不低于 3000 人”。又如“海纳百创”微信公众号运维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发布不少于 2 篇推文，实际经翻阅，2025 年 3 月 23 日非法定节假日但未发布推文，经了解，系定时发布系统错误，于次日完成补发。以上项目验收报告中未说明相关情况，验收环节工作量核实待加强。

3. 部分设备不符实训需求，导致实训室预约使用率较低

经统计，2025 年由本专项资金保障运转的实训室共 17 个，全年综合利用率 53.51%，其中 6 个实训室年度利用率不足 50%，3 个实训室的利用率或活动覆盖人数未达合同要求。经调研了解，部分实训室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甚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实训培训需要，如制冷与空调技术实训室、建筑智能化技术

实训室等。以及，受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仅可连接内网影响，部分企业培训需求难以满足。如呼叫服务技能实训室由于仅可连接人社内网，下载人社 12333 相应题库，故该实训室全年主要供 12333 热线供应商用于新员工培训，其余企业预约使用占比仅 2.91%，财政资金投入的公共实训效益未能发挥。

4. 部分事项支出成本不尽合理，资金效益有待提高

部分公共实训场地用途调整，如用于食堂、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等非实训用途，但未及时调整相应的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制定完善本市政策，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

建议市人社局与相关部门尽快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市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建议分类规范各事项的保障渠道，对于符合中央最新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的事项，建议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的保障范围；对于与市人社局职能匹配性较低的事项，建议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适时研究调整。

2. 过程监管做实做细，服务质量绩效挂钩

建议市就促中心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合同签订、实施、验收机制。规范开展采购程序，及时签订项目合同，合理设定条款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对合同约定的服务频率、进度等要求开展过程跟踪。提高验收质量，在验收时逐一确认约定事项

的完成情况，将服务质量与服务金额相挂钩。

3. 加强运行评估，调整低效场地的运营模式

建议市就促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实训基地的评估制度，顺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变化趋势进行调整。针对部分实训室利用率低，实训设施设备老旧、维修困难成本高等问题，市就促中心已于2025年4月出台《公共实训基地老旧实训项目运行状况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沪就促〔2025〕8号），主要基于近三年实训室平均利用率、实训人员规模、实训机构数等情况挑选需开展评估的实训项目，委托专家对其是否具备继续运行的条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分为维持运营、实训项目提升（合作共建或部分设备更新）、实训室关闭三类。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公共实训基地的长效管理，可顺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变化趋势进行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应严格贯彻落实。同时，经了解，目前存在部分实训室合并运作的情况，建议在合并前也应开展评估工作，避免合并后受平均统计影响单个数据难拆分、效益不清晰的情况发生。对于长期利用率低、受益对象局限难拓展、设施设备不满足实训需求且难整改的考虑关闭调整，盘活资源用于高新、紧缺方向的新功能开发或转变运行方式，探索合作共建提升，由人社部门公益提供场地及已有设备，由合作机构投入提升改造并保障日常运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定期更新场地运营状态，动态调整分摊比例

建议市就促中心定期核实公共实训场地的在用面积及用途，

及时据实调整物业及水电分摊比例。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72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本政策调整。